

Argos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 售

保薦人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兼財務顧問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新股及出售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54,000,000股
包括 30,000,000股新股及
24,000,000股出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1.00港元
面值 : 每股 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022

保薦人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兼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各項風險因素。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週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計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根據配售向承配人配發之日期 八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在創業板網站

公佈配售之

踴躍程度之日期 八月七日星期二

股票之寄發日期(附註2) 八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存入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視情況而定)各自所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配售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

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修改，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閣下應只倚賴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本售股章程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之授權。

頁次

概要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與發展	1
南京雅高的歷史	1
南京雅高的業務	2
重慶萬州雅高	3
業務回顧	4
配售統計數字	5
業務目標	5
優勢	6
策略	7
風險因素	8
所得款項用途及配售之目的	9
出售股份之限制及公司重組	10

釋義	13
----------	----

技術詞彙	19
------------	----

風險因素	20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20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23
與宏觀環境有關之風險	24
與股份有關之其他風險	25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凍結期規定之豁免	26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豁免	26
豁免創業板第11.11條所載之財務申報規定	27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28
全數包銷	28
配售股份只限在香港發售	28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28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29
印花稅	29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29

	頁次
董事	30
參與配售之各方	31
公司資料	33
行業概覽	
中國的公共交通	34
南京概況	35
重慶萬州之概況	38
業務	
本集團的歷史	39
集團及持股架構	39
南京雅高的歷史	40
南京雅高的業務	41
南京雅高的內部架構	46
其他重要營運範疇	48
監管	49
重慶萬州雅高	51
擬成立之合營公司	53
營運回顧	55
競爭及潛在之競爭	58
互不競爭承諾	59
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概述	61
積極業務拓展	61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業務目標	65
優勢	65
策略	66
實施時間表	68
關連交易	76
所得款項用途	78
財務資料	
債項	80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80
可分派儲備	8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支出	81
物業權益	82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83
無重大不利變動	83

	頁次
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	
執行董事	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85
審核委員會	85
高級管理人員	85
員工	86
購股權計劃	87
服務協議	87
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	88
主要股東	90
承諾	90
股本	92
包銷	
包銷商	95
包銷安排及費用	95
包銷協議	95
終止之理由	95
佣金及開支	97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97
配售之架構	
配售	98
配售之條件	98
股份開始買賣	99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99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00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113
附錄三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17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4
附錄五 — 送呈及備查文件	148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略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只屬概要，故不一定載有閣下認為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應省閱整份文件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配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公車運輸及有關服務。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首先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開始營運。當時有1條旅遊路線、10台車的車隊及不足100名僱員。自開辦服務起計三年期間，車隊規模增至238台公車，開辦8條公交路線及3條旅遊路線，員工人數已達900名。客流量從一九九八年約3,400萬人次激增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億人次。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公交路線服務、旅遊路線服務、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觀光門票銷售及遊遊及出租車身作廣告用途。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本集團將業務重點放在發展南京雅高。現時大部份業務均以南京為基地，惟本集團之目標及策略為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事實上，本集團正積極與中國多個城市的政府官員洽商成立合營公司經營類似業務，並已成立另一間附屬公司重慶萬州雅高，在重慶萬州提供公車服務，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營運。

南京雅高的歷史

南京雅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成立，是雅高中國與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建立的合作合營公司，雅高中國持有該公司100%股權。雅高中國與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同意按照合營合同按60:40之比例分享純利。雅高中國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向南京雅高注入現金合共29,500,000港元(3,800,000美元)，而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則注入路線營運權及所有必要的基礎設施。合營合同期限為19年，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屆滿後可經由合營公司雙方協議，以及有關機關批准予以續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車隊規模已增至258台公車。年客流量從一九九八年約3,400萬人次增至二零零零年約1.16億人次。

營運歷史雖短，南京雅高卻已在公車服務行業建立起自己的品牌。南京雅高斥巨資購買新車，強調提高服務質量，贏得南京乘客的一致好評。

南京雅高的業務

公交路線服務

南京雅高的公交路線服務包括八條路線。該等路線的固定票價為人民幣1元，月票價格為人民幣40元，持月票者可於當月乘坐南京任何公車公司經營的任何公交路線，乘車次數最多達120次。

二零零一年一月，公交行業已推出非接觸式智能卡繳費系統，即IC卡系統。指定路線的乘客上車時不再需要將硬幣投入投幣箱。

該等路線在營運高峰時段最多備有10至42台公車，共計170台公車。服務路線的班次為每2-10分鐘一班，根據所服務路線而定。

旅遊路線服務

南京雅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推出Y1旅遊路線服務，隨後開通Y2路線。旅遊路線的收費從人民幣1元至3元不等，視所使用車隊類型而定。除普通單層客車外，南京雅高為旅遊路線服務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購置空調車、一九九九年九月配備了非空調雙層客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購入仿古董客車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添置開蓬雙層客車。客戶服務代表會在旅遊路線的所有公車上隨車服務，向乘客介紹各個景點、銷售觀光門票及收取車費。

這三條旅遊路線配備六十八輛車，其中五輛為雙層客車，兩輛為仿古董車，一輛為開蓬雙層客車，其餘為空調車。

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

南京雅高此兩項服務旨在提高車隊使用率之最高的水平。利用無載客的公車提供僱員接載服務，並重新分配至租賃公車業務。

觀光門票銷售及旅遊

南京雅高在所營運的旅遊路線網代售觀光門票。

南京雅高的一家附屬公司南京雅高旅游經營旅遊業務。南京雅高旅游有十輛客車提供南京週邊地區的短途旅遊服務。

出租車身作廣告用途

南京雅高從售予廣告經紀及代理商的廣告權中獲取收入。南京雅高主要向廣告代理商及經紀出售車身的廣告使用權。

重慶萬州雅高

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成立經營期限為三十年並可於限期屆滿時續約之股份合營公司重慶萬州雅高。根據重慶萬州雅高之合營合約，本集團須以現金形式分期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已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核實）而重慶萬州公交公司則須注入當前擁有之路線、車隊、營運資金及其他輔助基礎設施，由獨立中國執業會計師行評定價值為人民幣4,000,000元。待確認現金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之結存後，雅高中國將有權獲得重慶萬州雅高溢利及其股本權益之60%及董事會之控制權，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投入營運。

於二零零零年年底，重慶萬州公交公司於該地區經營46條公交路線，車隊規模為147台公車，其中9輛為中型公車，員工人數達476名。於二零零零年，客流量約為27,500,000人次，年度行車里程為6,600,000公里，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該合營公司於首年將需添置30台公車。重慶萬州雅高接收重慶萬州公交公司47台公車及聘用其316名員工。重慶萬州公交公司160名員工已分類為已退休員工及冗員，因此不會獲重慶萬州雅高聘用。本集團對該160名已退休員工及冗員之責任為於合營合約年期內每月向重慶萬州公交公司支付最多合共人民幣8,000元，以承擔已退休員工及冗員之有關醫療開支。

重慶萬州雅高以三個不同來源從營運公交路線獲取收入：(1)直接營運；(2)分包；及(3)租金。

重慶萬州雅高傾向使用直接營運方式，按此方式，重慶萬州雅高將須對開辦新路線及在取締分包營運模式時削減租賃業務規模，自行承擔營運之一切盈虧。本集團有意於未來兩至三年內每年於萬州增添25至30台新公車。萬州之營運與南京相似。事實上，南京之管理人員亦負責監督萬州之營運。董事相信可獲得相當的協同效益。

概 要

業務回顧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本概要乃假設本集團之現有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4,644	33,894	41,977
提供公車服務之成本	(9,492)	(20,003)	(30,026)
毛利	5,152	13,891	11,951
其他收入	901	6,230	8,970
行政管理費用	(2,856)	(7,361)	(7,851)
經營溢利	3,197	12,760	13,070
利息收入	55	226	729
財務費用	(898)	(1,114)	(2,002)
除稅前溢利	2,354	11,872	11,797
稅項	(879)	(2,969)	(2,99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475	8,903	8,802
少數股東權益	(1,089)	(4,184)	(4,521)
本年度溢利	386	4,719	4,281
股息	—	—	—
每股盈利	0.26仙	3.15仙	2.85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取得豁免，免除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條件為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盡忠履行職責，確保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發行日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內呈列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概 要

營業額分析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公交路線服務	11,058	26,036	31,288
旅遊路線服務	2,169	3,302	4,174
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	1,417	4,441	6,359
觀光門票銷售	—	115	156
總營業額	<u>14,644</u>	<u>33,894</u>	<u>41,977</u>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股份數目(附註1)

— 新股	30,000,000股
— 出售股份	24,000,000股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1.00港元

市值(附註2) 180,000,000港元

往績市盈率

(a) 全面攤薄(附註3)	42.05倍
(b) 加權平均(附註4)	35.04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23.23仙

附註：

1. 此乃根據配售提呈之股份總數。
2. 市值乃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計將予發行18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任何股份交易。
3. 往績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根據往績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2.38仙及配售價計算，惟並無計及任何股份交易。
4. 往績加權平均市盈率乃根據往績加權平均每股盈利2.85仙及配售價計算，惟並無計及任何股份交易。
5.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並按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合共18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為在南京市及中國其他城市繼續推行有效之公交業務策略，以爭取不斷增加之經常性收入。除南京以外，本集團發現另外中國三個極具潛

力的城市，分別為萬州、蕪湖及泰州。萬州的營運已經展開，而本集團現正積極與其餘兩個城市進行磋商。本集團相信，為提供安全、舒適、頻密及經濟的服務，實現使顧客完全滿意這一最終目標，每一名僱員的貢獻至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在實現增長的過程中，將盡全力為僱員提供穩定、安全及勞有所得的環境。為區別本公司及其同級附屬公司雅高香港之業務，本公司僅從事於中國提供公車服務，而雅高香港則僅從事於香港提供該等服務。

本集團相信，除員工之貢獻外，管理能力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擬借助這一優勢進軍公交行業的其他領域。本集團之中期目標在於尋求機遇，經營與運輸有關的其他業務，包括中國的跨市長途客車業務。

本集團的長期目標是透過利用及融合香港的管理經驗及中國當地的營運專長，致力成為中國公交行業聲譽卓著及舉足輕重的營運商。

優勢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優勢在於：

- 採用現代管理哲學；
- 著重服務素質；
- 在試營地點南京營運期間於僱員培訓、重視質量及管理能力方面在公交行業贏得良好聲譽；
- 正與中國多個城市各個部門積極討論開辦公車服務；
- 中國市場提供之策略優勢，尤其是：
 - 中國公交改革持續進行；
 - 中國對公共交通的大量需求及倚賴；
 - 中國缺乏市內鐵路系統；
 - 隨著經濟增長，對跨市運輸的需求日益強烈；
 - 中國西北即將開發，為其他城市的現有營運商帶來更多機遇；及
 - 在中國尚未加入世貿時已取得營運資格，具有快人一步的優勢。

策略

旅遊路線

- 南京雅高有意成為主要的旅遊路線服務供應商，在南京建立旅遊路線網絡。
- 南京雅高正在尋求機遇將其旅遊路線網絡轉型為「公交旅遊路線網絡」。南京雅高將把握這一機遇，減少對遊客的倚賴，轉而爭取更多日常乘客。南京雅高預期有朝一日將旅遊路線公交化。
- 重慶萬州雅高將尋求機遇於萬州提供旅遊路線服務。
-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遇，以在中國其他城市提供類似服務。

公交路線

- 南京雅高將以現有網絡為基礎側重於改進及拓展公交路線服務。
- 南京雅高亦將尋求機遇，在南京市週邊地區的開發區內開通其他公交路線。
- 本集團將側重發展於萬州之服務。
-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遇，以在中國的其他城市提供類似服務。

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

- 南京雅高致力維持其在僱員服務領域的現有市場佔有率。
- 南京雅高將積極推廣其租賃公車服務，以提高車隊的使用率。
- 南京雅高將積極爭取提供節日及大型活動的交通服務。
- 重慶萬州雅高將於此方面尋求業務機遇以增加車隊之使用率。
-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遇，以在中國其他城市提供類似服務。

觀光門票銷售及旅遊

- 南京雅高計劃大幅爭取一日遊市場之佔有率。
- 南京雅高銳意在南京旅遊市場爭取佔據更大份額。
- 南京雅高旅游將尋求機遇，提供更多備選旅遊點。
- 本集團並不排除在中國其他城市設立旅遊辦事處的可能性。

出租車身作廣告用途

- 本集團將為每台公車訂立車身廣告合約，以盡量提高廣告收益。
- 本集團將與廣告代理商及經紀人合作，以尋求更多機遇，盡量提高車身廣告收入。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受多種風險因素影響，可歸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宏觀環境有關之風險；及(iv)與股份有關之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與成立新路線與否有關之風險
- 與能否成立新合營公司有關之風險
- 與現有合營企業有關之風險
- 與旅遊路線有關之風險
- 與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有關之風險
- 配售所得款項將不會全數用於實施本集團之已定業務目標
- 本集團現時之營運可能終止或中斷
- 本集團之發展受中國各級政府機構的政策影響
- 價格控制
- 環保條例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本行業面臨來自其他運輸方式的競爭
- 本行業受燃料價格影響較大

與宏觀環境有關之風險

- 中國政治及經濟因素
- 中國法律制度
-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與股份有關之其他風險

- 股東於本集團的權益日後可能遭攤薄
- 股份將來的交投可能並不活躍，股價亦有可能出現波動

所得款項用途及配售之目的

配售之主要目的包括成立新合營公司、償還股東貸款(以減少現有股東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支援)及變現初期管理層股東作出的投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零一年年底被全數動用，以對擬成立之合營公司注資。由於所有項目於首次注資後須自負盈虧，本集團將再無責任提供進一步資金。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及配售30,000,000股新股，經扣除有關費用後，本集團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除股份賣方出售24,000,000股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外)估計約為25,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筆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

- 合共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還款，其中5,2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為開發萬州之服務而結欠股東之預付款項，3,3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結欠雅高香港之款項，而1,500,000港元則用作償還為投資南京雅高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結欠世恆之款項。
- 約6,000,000港元(人民幣6,420,000元)將用作投資於泰州以購入50台公車。
- 約6,000,000港元(人民幣6,420,000元)將用作投資於蕪湖以購入80台公車。
- 餘下3,000,000港元將保留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除股份賣方出售 24,000,000股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外) 中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之部份，董事現擬將其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賬戶。

董事確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金將足以實施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之所有既定業務目標。

上述多項計劃之詳情，包括其預期時間，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

出售股份之限制及公司重組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須遵守下列出售限制：

名稱	成為本公司 (直接／ 間接) 股東之日期 (附註2)	緊隨配售 完成後所持 或應佔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總投資 成本	每股成本 (港元)	凍結期
初期管理層股東：						
華市 (附註3)	創辦人	126,000,000	70	5,500,000	0.04365	十二個月
Sinoman International (附註4)	創辦人	76,897,800	42.721	3,369,365	0.04382	十二個月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	創辦人	61,518,240	34.1768	2,695,492	0.04382	十二個月
堅華福 (附註5)	創辦人	44,062,200	24.479	1,930,635	0.04382	十二個月
世恆 (附註6)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日	5,040,000	2.8	200,400	0.03976	十二個月

附註：

1. (i)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保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各自均不會於凍結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相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將於凍結期將其所持之相關證券以託管方式存放於本公司。
- (ii) 堅華福股東、世恆擁有人、Twilight股東、Sinoman股東及華市股東作為華市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於堅華福、世恆、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Sinoman International及華市之權益。
2. 指各方成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股東之實際日期。
3. (i) 華市乃本公司之創辦人及為本公司兩股認購人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由王敏超先生代華市以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華市進一步按面值配發999,998股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向雅高香港收購雅高中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華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股份作為其代價。連同本公司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50,000,000股以作為抵銷本公司結欠雅高香港之5,000,000港元(按股份之協定作價每股面值0.10港元計算)債項之代價，華市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4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i) 本公司之股份乃由初期管理層股東透過華市間接持有。
- (iv) 華市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Sinoman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華市已發行股本之61.03%，堅華福擁有34.97%，而世恆擁有4%。
4. (i)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Sinoman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之80%，而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擁有20%。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煥生先生實益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50%權益，而其妻子趙紫釵女士則擁有其餘50%。因此，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楊偉雄先生、王煥生先生及趙紫釵女士均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 (ii) 鑑於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透過Sinoman International及華市間接持有61,518,240股本公司股份，而王煥生先生及趙紫釵女士各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50%實益權益，故王煥生先生及趙紫釵女士各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30,759,120股股份權益。
5. 堅華福之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實益擁有：

股東姓名	於堅華福之持股百分比
王華生先生(執行董事)	22.23%
王敏豐先生	11.11%
王敏智先生	11.11%
王敏嘉先生	11.11%
王敏馨女士	11.11%
王敏超先生(執行董事)	11.11%
王敏幹先生	11.11%
王敏剛先生	11.11%

王華生先生為堅華福上述其他股東之父親。王華生先生亦是王煥生先生之胞兄。因此，堅華福所有股東均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6. (i) 世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關恩明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關恩明先生亦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 (ii) 鑑於關恩明先生透過世恆及華市間接持有5,04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其妻子王敏馨女士則透過堅華福及華市間接持有4,895,310股股份，故關恩明先生及王敏馨女士各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合共9,935,310股股份權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用語於本售股章程中有以下涵義：

「積極業務拓展」	指	涉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餘下期間
「雅高中國」	指	雅高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南京雅高及萬州雅高各自之60%權益
「雅高香港」	指	雅高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繫人士」	指	按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所界定涵義
「物價局」	指	南京市物價局，有關其職能之詳情請參閱第49頁「業務」一節「監管」分節
「環境保護局」	指	南京市環境保護局，有關其職能之詳情請參閱第49頁「業務」一節「監管」分節
「客運管理處」	指	南京市客運交通管理處，有關其職能之詳情請參閱第49頁「業務」一節「監管」分節
「公用局」	指	南京市市政公用局，有關其職能之詳情請參閱第49頁「業務」一節「監管」分節
「交通管理局」	指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有關其職能之詳情請參閱第49頁「業務」一節「監管」分節
「業務」	指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部份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以發行股份

「重慶萬州雅高」	指	重慶市萬州區雅高公交巴士有限公司，本集團與重慶萬州公交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之股份合營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雅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約人」	指	初期管理層股東、董事、雅高香港、金亮香港旅運有限公司、都會旅遊有限公司、通步有限公司、名德旅運汽車有限公司及赤臘角巴士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兼證券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一名僱員(不論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或顧問)
「財務顧問」	指	時富融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當時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之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華市、Sinoman International、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王煥生先生、趙紫釵女士、楊偉雄先生、堅華福、王華生先生、王敏豐先生、王敏智先生、王敏嘉先生、王敏馨女士、王敏超先生、王敏幹先生、王敏剛先生、世恆及關恩明先生
「堅華福」	指	堅華福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之一，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堅華福股東」	指	王華生先生、王敏豐先生、王敏智先生、王敏嘉先生、王敏馨女士、王敏超先生、王敏豐先生、王敏幹先生、王敏剛先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預期該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
「凍結期」	指	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成立前已由聯交所運作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混淆，不包括創業板
「對外經濟貿易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有關其職能之詳情載於第49頁「業務」一節「監管」分節
「南京雅高」	指	南京公交雅高巴士有限公司，雅高中國與本集團以外獨立方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南京雅高旅游」	指	南京雅高風光旅游有限公司，南京雅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南京提供旅遊服務。餘下之5%由本集團以外獨立方南京市公交總公司擁有

「南京梅迪」	指	南京梅迪派勒公交廣告有限公司
「南京市公交總公司」	指	南京市公交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為於南京提供公車服務
「南京三禾」	指	南京三禾廣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新股」	指	根據配售本公司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之3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一般授權限額」任何其他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之限額
「161號法令」	指	南京政府第161號法令，監管南京市公車公司營運的法規
「世恆擁有人」	指	關恩明先生
「配售」	指	按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以配售價有條件配售股份予若干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以及雅高香港及本公司若干僱員，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初步提呈以供配售之新股及出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中國各省、市、縣及其他地區之政府，以及有關政府機關和政治分支
「相關證券」	指	按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所界定涵義
「出售股份」	指	股份賣方根據配售所提呈出售之24,000,000股現有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修訂本)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交易」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A節第3及第6段分別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賣方」	指	華市，其詳情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股份賣方詳情」一段
「Sinoman International」	指	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之一，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Sinoman股東」	指	楊偉雄先生及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華市」	指	華市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之一，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華市股東」	指	堅華福、Sinoman International及世恆
「保薦人」	指	禹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wilight股東」	指	王煥生先生及趙紫釵女士
「包銷商」	指	禹銘、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等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就配售簽訂之有條件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世恆」	指	世恆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之一，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商及投資顧問，本次配售之創業板認可保薦人，亦為包銷商之一
「中北巴士」	指	南京中北巴士有限公司，本集團以外一獨立方，其業務為於南京提供公車服務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本售股章程內，就僅供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之款項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7元之滙率兌換為港元，而以美元呈列之款項則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滙率兌換為港元。上述滙率於採用時(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項經已、應可或可以按該等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

技術詞彙

詞彙表為本售股章程中有關本集團及所屬業務之若干用語提供解釋，惟該等用語及釋義未必與業內之標準釋義或用法相符。

「公車、車輛及車隊」	指	在中國，為運送超過40名乘客及其個人物品而在路面上行駛的任何車輛，其長度超過八米
「商業中心區」	指	商業中心區
「僱員服務」	指	一種向僱主提供的非專利公車服務，以運送彼等的僱員上下班
「專利」	指	有關機關就經營固定線路、固定車次及固定票價乘客運輸服務而授出之專有權利
「租賃公車服務」	指	用於運送公眾人士往來指定目的地而提供的一種非專利公車服務，按每次出車計費，無固定車次、路線或票價
「IC卡」	指	於南京用以支付票價之非接觸式智能卡系統
「市內服務」	指	在一個城市內提供公車服務
「跨市服務」	指	在不同城市間提供公車服務
「中型公車」	指	在中國，為運送超過16名但不足40名乘客及其個人物品而在路面上行駛的任何車輛，其長度不足六米
「公車服務」	指	透過在公交路線及／或旅遊路線上配置公車提供專利公共交通服務
「公交路線」或 「公交路線服務」	指	以日常乘客為目標顧客之專利服務
「公交旅遊路線網絡」	指	南京雅高就日間乘車者之旅遊路線而推行之策略
「旅遊路線」或 「旅遊路線服務」	指	連接各大觀光點及旅遊設施，主要以遊客為目標顧客之專利服務
「W」	指	公交路線的後綴，指車上並無配備售票員。公車將由公車司機獨自操作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Y」	指	旅遊路線的前綴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與成立新路線與否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日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開設新路線，以及能否在中國其他城市建立新合營公司。但投資者應留意，南京雅高未能保證可開設更多新路線。如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新路線之開設涉及與外部各方（如政府機構）之重大規劃及洽商，亦須視乎客運管理處決定是否授予南京雅高更多路線。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在南京發掘其他區域開設可獲利新路線，或所計劃之可行路線可能遭到政府或其他有利害關係各方之反對。此外，有關政府部門可能出於不可預見之原因決定不授予本集團更多路線，而且新路線可能不會獲利。南京雅高亦面臨另外兩家公車營運商的競爭。倘本集團違反監管公車服務營運的規定及條例（如南京市161號法令），現有路線的牌照或許不能於三年期屆滿後續期。

與能否成立新合營公司有關之風險

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中國其他城市建立新合營公司。本集團建立新合營公司之政策不但取決於合營公司之盈利能力，而且取決於本集團可行使多少控制權。目前，本集團將僅建立能控制管理層之合營公司。此外，由於任何合營公司協議均須獲得中國各級政府機關之批准，不能保證與某一政府部門進行順利洽商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會隨之授出有關批文。

此外，本集團新建立之合營公司如重慶萬州雅高由於在成立時不可預見的因素，如人口增長較預期為低，故可能無利可圖。該合營公司在下述理由下可於合營合同到期前終止：由於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合營合同之責任未能履行，或由於持續虧損導致合營公司之業務不能繼續，或由於合營公司一方違約，導致合營公司未能繼續其業務或達到合營合同所載目標。

與現有合營企業有關之風險

南京雅高是一間由本集團及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合作經營之合營企業，經營期為十九年。倘合營企業雙方決定於經營期屆滿後續期，則南京雅高所有資產將轉讓予南京市公交總公司，此舉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然而，本集團目前計劃延長各產生溢利之合營企業經營期。

與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有關之風險

南京雅高就若干泊車設施訂立租賃協議。然而，本集團無法確定各地主是否已取得各泊車設施之所有權證書。倘各土地並無獲取有關所有權證書，則有關租賃協議並未生效。然而，董事預期有關租賃協議及其有效性概不會對南京雅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向南京雅高轉讓使用車站及總站之權利。鑑於各種歷史理由，南京市公交總公司並無取得若干總站之所有權文件。儘管如此，董事預期南京雅高之營運並不會因南京市公交總公司沒有證實總站擁有權之任何所有權文件而受到影響。

與旅遊路線有關之風險

同時，本集團現時在南京之策略為集中開設新的旅遊路線，致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中國整體經濟更加息息相關。儘管旅遊路線對當前收益之貢獻尚不顯著，但長期而言，該策略可能會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更容易波動。

配售所得款項將不會全數用於實施本集團之已定業務目標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全數用於實施計劃內之業務目標，亦會用作償還若干股東貸款。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200,000港元會用以償還應付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之貸款。該項貸款由該名現有股東授予本集團用作推出萬州之服務。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3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於重組前之直接控股公司雅高香港之欠款，而1,5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世恆墊支予本公司作為經營及投資現金流量之欠款。因此，是項配售目的之一為讓現有股東可減少對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

本集團現時之營運可能終止或中斷

本集團之有限營運歷史中尚無發生嚴重營運終止或中斷，主要歸因於各有關員工及管理人員之努力及本集團推行的先進營運及人力資源政策。在全球公交行業中，勞資關係已被證明為每家營運商能否成功之關鍵因素。惟本集團不能保證前線員工與管理人員之間的良好工作關係可以維持並繼續，一旦發生曠日持久的罷工，可能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短期盈利能力及長期生存能力。

本集團倚賴其中國現有管理隊伍負責日常營運，而香港的管理人員則執行監管職責。本集團擁有具備管理獲ISO 9002認證的公交公司經驗的主要工作人員，在業內並不常見。倘主要管理人員辭職，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日常營運出現不可預見的中斷。

最後，南京冬天的天氣間中十分嚴寒。儘管本集團車隊均配備了防凍引擎冷卻劑，惡劣天氣可能會阻礙市內的一般活動，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發展受中國各級政府機構的政策影響

如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南京雅高現時為南京三家公車營運商之一，而據董事所深知，重慶萬州雅高為萬州唯一一家公車營運商，選用標準載客量公車。就本集團目前所知，中國政府部門尚無意在市內引入新公車營運商，但有關政府部門確實擁有邀請新公車營運商進入該市場之自由權力，因而可能對本集團形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然而，倘南京及萬州允許新的公車營運商營運，批准開設新路線之機會將會明顯減低。

南京雅高之合約期為十九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屆滿，而重慶萬州雅高根據現有合約則可營運三十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屆滿，兩份合約期限屆滿後均可予續期。本集團擬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南京雅高，並在本集團認為營運繼續可行之條件下申請續期。但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因不可預見之原因而認為不宜批准本集團延長營運期限。

由於中國政府吸引外商前來中國投資的政策，本集團之營運目前享有多項稅項優惠，但不能保證本集團可長期獲得此等優惠，同時該等政策可能被修訂及取消。倘此等鼓勵政策出現任何變更，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消極影響。

本集團之增長亦倚賴中國政府提高公交服務水平及透過中外合營模式削減該行業補貼之整體目標。因不可預見之原因，本集團不能保證該項政策能夠長期持續。倘以上政策出現不利於本集團之變動，則本集團之增長將受到嚴重制約。

價格控制

中國的公車營運商無權擅自更改票價。在南京，三家營運商必須在彼等之公交路線收取劃一票價，惟本集團可就旅遊路線所提供之空調服務收取較高票價。重慶萬州雅高之票價亦受到政府監管，票價更改事宜由物價局全權決定。物價局考慮是否批准時可能會參照總體價格水平及其他因素。由於提供高質服務(如提供較新的車隊)與提高票價之能力並無關連，本集團可能無法賺取與其他營運商同等水平的盈利。

環保條例

本行業亦受到環境保護局的嚴格監管。違反適用法例及標準可能導致罰款或處罰或暫停服務。然而，本集團相信現時營運符合此等規例及標準，因為與其他公車

營運商相比，本集團的車隊平均車齡較低。儘管如此，有關規例日後可能會收緊，致使本集團不再符合修訂後的規定，從而使本集團為符合該等規例而升級車隊及其他基礎設施，帶來額外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額龐大，反映本集團之絕大部份投資已撥作資本。本集團主要透過向金融機構借取重大貸款用於其營運及資本開支。倘若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流動現金並不足以支付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則本集團可能需要向金融機構籌集額外資金。倘本集團須就該等融資支付高利率或本集團未能獲取該等資金，則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其業務計劃之實行帶來負面影響，而其利潤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雅高香港承諾將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撥充資本，而雅高香港確認將不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要求本公司償還其所欠須於兩年內償還為數5,000,000港元之款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上市後，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華市已確認其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本行業面臨來自其他運輸方式的競爭

本行業可能遇到來自其他運輸方式之競爭（例如市區鐵路系統），並可能因競爭加劇而面臨合併。南京正建造一條市區鐵路線，預期於二零零五年竣工。本集團無法確定該鐵路系統完工後對本集團南京營運之確切影響，但整個行業將於屆時面臨合併及重組。本集團預計，建造鐵路系統之短期影響為交通阻塞，長期影響則為減低乘客增長率。然而，在競爭問題上，本行業受到客運管理處支持。例如，中型公車以往獲准在南京自由營運，但該等營運商最近禁止進入南京的商業中心區，因而提升了公車營運商之經營環境，惟不能保證日後仍可獲得該等支持。

此外，儘管南京的人口增長率不高，但日益增加的人口一方面帶來更多乘客，另一方面也令交通阻塞情況更加嚴重。不斷惡化的交通狀況長遠而言可能影響服務質量及降低經營溢利。

本行業受燃料價格影響較大

燃油費用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營運費用總額約30%。因此，儘管本集團從中國生產商購買所有燃油，價格較從海外購買為低，藉以減低燃油成本波動帶來的影響，但世界市場原油價格之波動必然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嚴重影響。本集團透過與ISO 9002認證要求相符之政策對燃油使用情況進行嚴格控制，並確保將燃油浪費減至最低。

與宏觀環境有關之風險

中國政治及經濟因素

本集團之所有營運均處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經濟及政治局勢之改變及中國政府所採納以監管中國經濟之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及其表現與盈利能力。

中國經濟過去一直屬於中央計劃經濟，受限於中國政府採納之一系列中國政府經濟計劃。過往二十年期間，中國的經濟體系經歷了重大改革，大大推動了經濟及社會發展步伐。其中許多改革措施均為前所未有並待日後作出修訂及改進，而改革措施亦可能因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而需要進一步調整，惟該等改革及調整進程未必有利於本集團之營運。

本集團不能保證其表現及盈利能力不會因為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之變動及中國政府政策之變動，如法律及規例(或其詮釋)之變動、控制通貨膨脹措施之實行、稅率及課稅方式之變動及對貨幣兌換及海外匯款實行額外管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屬民法體系，以成文法律及規例為基準，已判決法律案例並無案例參考價值。儘管中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已頒佈及修訂許多管理經濟事務之法律及規例，以對經濟及商業慣例提供總體指引，與某些西方國家的法律制度相比，中國的法律制度仍甚為落後。中國法律之詮釋須以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化之政策變動為準。

處理公司機構及管治、外國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之法律及規例之頒佈已取得重大進步。由於法規制度不斷進化，現行法律之修訂及國家法律取代地方規例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近乎所有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價。為向中國以外地區之股東分派股息，本集團部份人民幣收益須轉換為港元。中國政府採納受市場機制操控之統一外匯兌換制度。根據該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每天根據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交易情況公佈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儘管有此進展，人民幣仍不可自由兌換。

由於匯率高低部份取決於市場因素，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易受外部因素變動之影響，故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因國家行政或立法干預或不利市場條件而減值或貶值。倘人民幣出現減值，將對本公司以港元計價之溢利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之其他風險

股東於本集團的權益日後可能遭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措更多外部資金，以投資於進一步擴展南京、萬州及其他城市多家新建合營企業。本集團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管理人員及員工授出股票期權作為其部份薪酬。向當時現有股東籌集新股(按比例籌集者除外)，以及股票期權之行使均可引致現有股東權益相應地攤薄。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增發股票或可轉換為股票之股權。因此，投資者可預期其權益最快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遭攤薄。

股份將來的交投可能並不活躍，股價亦有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價格可受若干事件影響而波動，該等事件包括本集團營運業績之季度變化、本集團新服務之推出、其直接競爭對手或於創業板、主板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與本集團業務相若之公司，創業板、主板或其他股本市場之整體表現、分析員推薦意見或財務預測之變化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未來前景之一般看法。

上市後股份交投量可能並不暢旺，股份價格亦可能出現大幅波動。由於股份以往並無在市場上買賣，故尚不知悉亦無法準確預測市場對股份之反應。不能保證投資者能以高於配售價之價格賣出股份，且配售價亦不能作為上市日期後在市場上買賣股份之指示價格保證。此外，不能保證股份擁有流通市場。

凍結期規定之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須促使每名初期管理層股東(i)透過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人按聯交所認可之條款託管其相關證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及(ii)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初期管理層股東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相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豁免申請，請求豁免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凍結期規定。聯交所已授出一項有條件豁免，批准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限制初期管理層股東之兩年凍結期縮短為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豁免

購股權計劃豁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限額。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以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可增加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至30%。聯交所已批准該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2. 按照上文(1)項之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賦予計劃參與者權利行使購股權認購高達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限額之股份。倘股東於不時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則可更改該限額；
3. 按照上文(1)項之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要求將超過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指定之參與者；

4.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 倘購股權擬授予亦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且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將授權該人士收取當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上，而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涉及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該等股東大會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購股權授予建議者除外）。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闡明建議授予購股權，披露將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並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是否贊成購股權授予建議之意見；及
6.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報告須披露授予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詳情及股東批准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所載之財務申報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新發行人之申報會計師於上市文件內申報之最近期財政期間，不得為截至上市文件日期前超過六個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取得豁免，免除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條件為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盡忠履行職責，確保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發行日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內呈列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產生誤導；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並載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

配售由禹銘保薦，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只限在香港發售

本集團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或向他人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之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內或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用作且不構成提呈建議或認購邀請。配售股份僅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所作之聲明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故投資者不得視本售股章程未有刊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為已由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倚賴。

每位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必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認為已確認知悉本售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只有在香港股東名冊處登記之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份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於上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配售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董事、禹銘、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及顧問及參與配售之所有其他各方，概不對因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存置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存置在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之條件及架構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華生先生， M.B.E.	香港 九龍何文田 常康街1號 常康園7A	中國
王煥生先生	香港 九龍 義本道8-10號 涵碧別墅 第6A座4樓	加拿大
王敏超先生， J.P.	香港 新界 西貢北潭涌 大網仔路930號地段 丈量約份369號 2樓連天台	中國
楊偉雄先生	香港 九龍 亞皆老街154號 寶雲閣第4座6C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香港 羅便臣道82號 雅苑37樓A室	英國
宋衛德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駿景園 第8座22樓C	英國

保薦人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5樓51室

牽頭經辦人兼財顧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1樓

副牽頭經辦人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5樓51號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28樓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中心
6樓及7樓

副經辦人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
30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中國法律：
上海市浦棟涉外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200122
東方路710號
湯臣金融大廈
六樓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郭葉律師行
(為安達信國際律師事務所成員)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樓

申報會計師兼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高輝道17號
油塘工業中心大廈
第A2座11樓1113室

監察主任

王煥生先生

授權代表

王敏超先生，J.P.
楊偉雄先生

公司秘書

郭文鵬先生， A.C.M.A., F.H.K.S.A., M.C.I.P.S., M. Inst.
A.M. (Dip.), M.I.H.R.M. (H.K.)

合資格會計師

郭文鵬先生， A.C.M.A., F.H.K.S.A., M.C.I.P.S., M. Inst.
A.M. (Dip.), M.I.H.R.M. (H.K.)

主要往來銀行

中南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136號

建新銀行
香港總行
香港
德輔道中95-99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審核委員會

王煥生先生
吳明華先生
宋衛德先生

中國的公共交通

由於中國是一個發展中國家，大多數中國乘客沒有能力購置私家車。因此，公共交通成為中國客運的主要方式。同時，據董事所深知，由於各種地理、歷史及經濟原因，中國城市的市內大型鐵路運輸系統並不普及。目前，中國僅有四個營運中的鐵路系統，而實際上，只有北京和上海的地鐵系統類似於鐵路網絡系統。儘管中國計劃擴展市內鐵路，但董事相信中短期內，客運工作仍將以公路交通方式為主。

中國市內路面公共交通的主要形式包括公車、中型公車及租賃小汽車。前兩者的服務對象相同，均為日常乘客。中型公車是中國城市公共交通的一種常見方式，在公車不能營運的路線服務，且無固定站點。這種看似方便的特色促使中型公車服務迅速發展，而另一方面，由於中型公車停車頻繁，已造成整體交通情況惡化。與此同時，隨著多條路線的客流量增加，有關政府部門已認識到中型公車並非適應此種增長的最有效交通方式。因此，即便一些城市尚未明文禁止，但大多數城市均已限制中型公車進入商業中心區。公車因而仍是中國大多數城市人口密集區的主導運輸方式。

過去，所有公車公司均在中國中央計劃經濟下屬國家所有。這種制度的缺點及缺陷極多，導致嚴重虧損、服務質量低下及整體效率低。該制度不僅給中國政府造成沉重的財務補貼負擔，亦導致乘客持續流失。有鑑於此，中國政府於九十年代中期開始邀請外國營運商投資及參與管理公車公司。此等合作涉及外國營運商投入必要資金更新老化車隊及其他設施，而相關國有公車公司則提供路線營運權、人力資源及其他已經投入使用的設施。據董事所知，大多數外國營運商均來自香港、澳門或新加坡。除外國營運商外，資金充足的本地公司亦可以參與類似合營公司。

儘管各省之間的實際程序可能不盡相同，在公交行業建立新中外合營公司通常涉及(其中包括)以下程序。首先，外國投資者連同中方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遞交所有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文件計有籌建合營公司可行性研究報告、所籌建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法人代表名單及外方法律及信貸證明。此後，有關政府機構將審核申請，再將申請呈交對外經濟貿易部，供最終審核及正式批准。以南京雅高為例，建立合營公司的程序包括雅高中國與南京市公交總公司訂立合營合同。有關申請文件遞交用局作初步審核，再由對外經濟貿易部作最終審核，此後下發經批准的合營合約及南京雅高組織章程大綱。一間合法的中外合營公司由此成立。

南京概況

南京是江蘇省省會，臨近中國東海岸，位於上海以西300公里。由於毗鄰中國東海，南京是中國的主要河港之一，並透過公路與其他主要城市及工業中心相連接。此外，南京位於四通八達的鐵路網中心，是華東鐵路樞紐，亦是長江三角洲僅次於上海的區域性職能中心，但生活水平卻明顯低於上海。南京的人口及面積分別為530萬人及6,516平方公里，其中360萬人口劃歸為1,000平方公里城區內的城市人口。

工業生產佔南京國內生產總值逾50%。主要工業生產項目包括石化、電訊設備、交通工具生產及工業機器製造。此外，中國公司與摩托羅拉、諾基亞、飛利浦、BASF及博世等知名跨國公司亦在南京成立多家合作合營公司。投資於南京的香港公司包括中信泰富及新鴻基集團。跨國公司對南京的青睞表明南京政府對外資企業給予優惠政策。

近年來，南京的城市發展十分迅速，交通運輸更被視為最重要一環。南京政府致力建設一個快捷、方便使用、順暢及四通八達的交通系統。過往十年期間，南京已完成十項大型市內及市外公路基建工程。該等基建工程的最終目標是重新開發現有市區及在郊區建立新住宅區，加快南京的發展及現代化進程，並鞏固南京作為華東工商業中心的地位。

南京的歷史及旅遊業

南京的起源可追溯到公元三世紀。六個王朝將南京立為首都，最後一個王朝是明朝，二戰期間國民黨政府亦定都南京。

南京因其與眾不同的歷史地位而成為旅遊勝地，有500多處名勝景點。南京是中國最著名的24個歷史名城之一，亦是中國七大旅遊城市之一。

南京最知名的旅遊勝地之一是位於紫金山的中山陵（經旅遊路線Y1、Y2及Y3），中山陵是中國現代史中的重要人物孫逸仙博士的陵地。其他旅遊勝地包括明墓、天朝遺址、古城牆、南唐石刻、雨花台、堂子街壁畫以及風景秀麗的自然景點，如栖霞山、玄武湖、莫愁湖及秦淮河風景區。

南京的公交政策

南京的公交政策是南京整體城鎮規劃及城區發展政策的組成部份。城區交通開發優先發展路面公交，以現有公車網絡服務升級為主導，輔之以租賃小汽車及長途旅遊車。地鐵將於五年後建成，預期一定比例的路面客運量將會分流。然而，預計路面公交仍將保持絕大部份客運量。

目前，南京投入使用的公車數目超過3,000輛。短期內，客運管理處計劃每年向路面投放200至300輛新公車，以滿足乘客市場不同領域對優質公交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此等領域包括：主幹道的公交路線、連接主要市郊的高速路線、連接主要景點的旅遊路線、午夜或夜間服務及連接南京城與外圍農村地區的長途路線。

南京的公共交通

南京城路面公交的主要方式為公車、中型公車及出租車。為貫徹在人口密集及交通繁忙地帶減低中型公車作用的整體公交政策，南京市客運管理處已明令禁止中型公車進入南京市區，因此中型公車僅限於在郊區營運，僅有公車可在南京市區提供公交服務，此舉為公車營運商創造了極有利的營運環境。儘管南京政府計劃建造通往南京商業中心區的地鐵路線，董事預期並不會對南京雅高的現時營運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擬建的鐵路路線並未與南京雅高的現有網絡重疊；
- 擬建的地鐵路線將從北至南。南京雅高的大多數路線並非南北方向，而按此方向行走的路線中僅有一小部份與地鐵路線重疊；
- 擬建之地鐵路線至少再過五年才能建成；及
- 擬建之地鐵路線並不能形成一個足以威脅南京公車交通整體生存能力的完善網絡。

目前，南京共有三家公車營運商：南京市公交總公司、中北巴士及南京雅高。南京市公交總公司是南京現有的國營公交路線營運商，目前擁有1,700餘台公車及82條路線。就車隊規模及路線數目而言，南京市公交總公司為南京最大的公車營運商。然而，南京市公交總公司與其他國有企業一樣，不得不僱用大量冗員，並維繫退休或下崗人員的生計，從而嚴重抑制其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一九九七年，南京市公交總公司與雅高中國建立南京雅高，經營南京的旅遊路線，此舉標誌著南京公交改革出現重大突破。一九九八年六月，南京市公交總公司的一個部門分離出來，移交予南京中北(集團)有限公司，以成立中北巴士，計有672台公車的車隊及21條營運路線，旗下大多數管理人員及僱員均來自南京市公交總公司。與國有公車營運商相比，中北巴士採用更先進的管理方式，因此競爭力較強。然而，南京市公交總公司與中北巴士訂立的移交協議規定，中北巴士必須承擔一定數量下崗及退休員工的生活費用(所承擔比例較南京雅高為高)，因此較之南京雅高競爭力有所降低。南京市公交總公司不再擁有中北巴士之任何股份。

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三大公車營運商之公佈資料

年份	南京市		南京		南京雅高	
	公交總公司		中北巴士公司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車隊規模	1,743	2,081	602	742	189	238
路線數目	88	115	26	30	9	12
年行使路程(百萬公里)	93.5209	120.5797	33.7959	46.2983	12.8767	17.0000
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287.31	359.15	99.31	132.39	40.53	49.48
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81)	—	3.37	—	6.17	—

附註：一九九九年南京公共交通客流量：12億人次

(資料來源：客運管理處)

根據有關一九九九年南京交通行業的官方統計數字，儘管南京雅高是南京規模最小的公車公司，卻經營南京獲利最高的公車網。該資料不僅表明南京雅高是南京一流的公車服務供貨商，而且闡明了本集團管理層有能力轉虧為盈這一事實。

重慶萬州之概況

重慶萬州之背景

萬州位於四川省，坐落於重慶以東約300公里，地處長江三峽防洪工程的中心，現有人口1,650,000人，面積為3,457平方公里。預計三峽大壩週邊地區被淹沒後，由於大量移民因防洪工程而分流至萬州，市區人口將增加150,000。

於萬州之公共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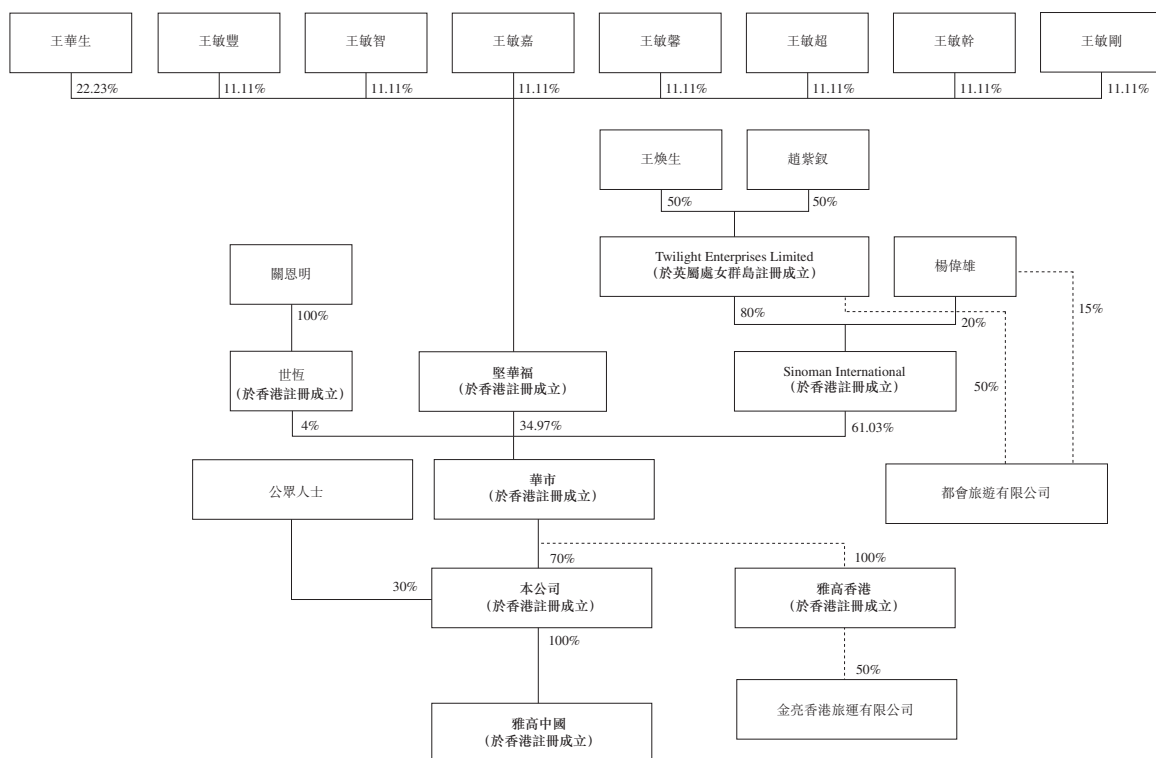
據董事所深知，其他於萬州提供一般公車服務之競爭對手包括萬州出租公司、萬州第二運輸公司、萬州運輸公司及萬州三峽運輸公司。該等公司於萬州營運公交路線，僅以中型公車行走。該等公司合共提供300台公車，同時有800台計程車於該區服務。董事認為，與南京雅高比較，該等路線與重慶萬州雅高營運之路線較少重疊。該等營運商被視為對重慶萬州雅高構成間接競爭。

本集團的歷史

本公司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創辦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目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共交通及相關服務。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本集團將業務重點放在發展南京雅高。本集團正積極與中國多個城市的政府官員洽商成立合營公司經營類似業務，並已成立另一間附屬公司重慶萬州雅高，其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頒發，該公司將在重慶萬州提供公車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營運。重慶萬州雅高其中60%由本集團擁有，另外40%則由本集團之獨立人士重慶萬州公交公司擁有。各董事於營運公交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有關服務，詳情載於「董事之權益」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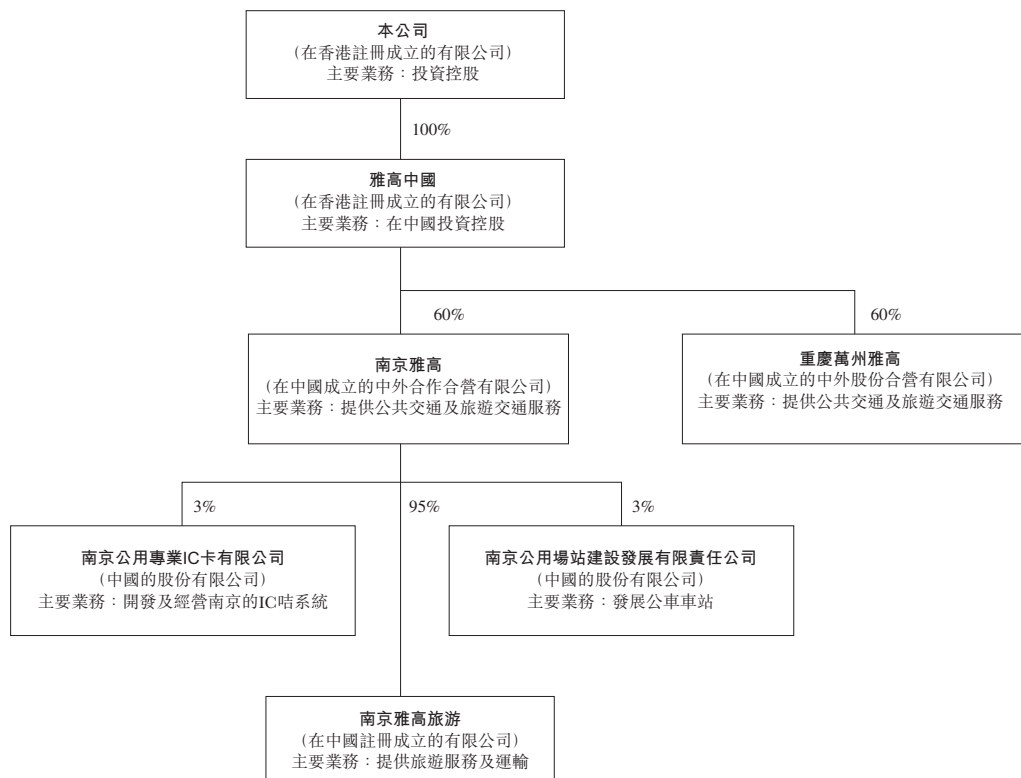
集團及持股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接配售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 並非於本集團屬下，僅為同系附屬公司（僅作列示）。

下圖顯示本集團的現有架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投資、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或計劃中業務。



南京雅高的歷史

南京雅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成立，是雅高中國與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建立的合作合營公司，雅高中國與南京市公交總公司根據合營合同按60:40之股份權益比例分享其溢利。雅高中國佔南京雅高100%股權。在計及南京市公交總公司過往以來訂立類似安排而潛在之風險，合營合同內規定股權與溢利分享比例有所差距。董事認為，鑑於其承諾之網絡質素及增長前景，該差距為合理。該差距更反映出合作合營公司與合資合營公司（如重慶萬州雅高）之間存在的基本差別。鑑於雅高中國持有南京雅高董事會大部分席位，並有權委任總經理，故雅高中國同時控制南京雅高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南京雅高之董事會共有五名成員。王敏超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李健枝先生代表雅高中國，而宋國強先生及王興富先生則代表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南京雅高總經理張道林先生由雅高中國委任。

公司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5,400,000美元及3,800,000美元。雅高中國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向南京雅高注入現金合共29,500,000港元（3,800,000美元），而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則注入路線營運權及所有必要的基礎設施。與南京市公交總公司的協議規定，南京雅高將承擔南京市公交總公司若干冗員的費

用，但比例低於其他營運商，最多限於300名冗員。於一九九九年年底，本集團已足額注入註冊資本3,800,000美元。合營合同期限為19年，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屆滿後可經由合營公司雙方協議，以及有關機關，包括公用局、對外經濟貿易部及南京市公商管理局批准予以續期。本集團計劃，假如合營公司有盈利，將會申請將合營公司續期。南京雅高的初期營運限於公交路線及旅遊路線。南京雅高獲授個別路線之營運牌照，為期三年，亦可於屆滿後經由雙方協議，以及公用局與客運管理局批准予以續期。南京雅高營運自一九九七年九月開始，備有1條旅遊路線，由10台公車行走。於最後可行日期，車隊規模已增至258台公車。年客流量從一九九八年約3,400萬人次增至二零零零年約1.16億人次。營運歷史雖短，南京雅高卻已在公車服務行業建立起自己的品牌。南京雅高斥巨資購買新車，強調提高服務質量，贏得南京乘客的一致好評。

與南京市公交總公司的關係

南京雅高是一間由本集團及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合作經營之合營公司，其100%權益由本集團透過雅高中國擁有(溢利分享比例為本集團佔六成，南京市公交總公司佔四成)，南京市公交總公司亦是南京的公車營運商。合營公司的條款明確規定，雅高中國須注資3,800,000美元，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則須向南京雅高注入路線營運權、車站(包括相關設施)及終點站。南京雅高的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雅高中國有權委任其中三名成員，而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則有權委任其餘兩名。因此，雅高中國可以控制南京雅高的董事會。雅高中國亦有權委任南京雅高的總經理，總經理負責監督南京雅高的整體營運。

南京雅高與南京市公交總公司之間進行多項持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由南京雅高承擔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多名冗員的生活費，該等員工數目最多為300人。此外，南京市公交總公司負責分攤南京雅高應佔的月票銷售額。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同時向南京雅高轉讓使用車站及總站之權利。鑑於各種歷史理由，南京市公交總公司並無取得若干總站之所有權文件。儘管如此，董事預期南京雅高之營運並不會因南京市公交總公司沒有證實總站擁有權之任何所有權文件而受到影響。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一份賠償契約，以就南京市公交總公司缺乏所有權憑證或本公司沒有用以經營南京雅高業務任何總站之擁有權憑證而於上市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債項作出賠償。

南京雅高的業務

南京雅高的收入來自以下方面：公交路線服務、旅遊路線服務、出租車身作廣告用途、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及觀光門票銷售及旅遊。

公交路線服務

南京雅高的公交路線服務始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當時共開通6條路線。該等路線的固定票價為人民幣1元，是南京所有公交路線的標準票價。月票價格為人民幣40元，持月票者可於當月乘坐任何公車公司經營的任何公交路線，乘車次數最多達120次。南京的三家公車營運商按行使里程分配月票銷售所得收入。南京市公交總公司負責向公眾銷售月票之事宜，並於每月月底向南京雅高及中北巴士支付銷售月票之收益中相應之比例。由於開通新路線及延長現有網絡的路線及服務時間對行使里程均有直接幫助，南京雅高的月票收入每年度錄得穩定增長。然而，行駛里程可能不會與實際乘客人數成正比例。

二零零一年一月，公交行業已推出非接觸式智能卡繳費系統，即IC卡系統。指定路線的乘客上車時不再需要將硬幣投入投幣箱，只需攜帶一張存有現金的智能卡即可。當智能卡對準安裝在公車上車門口的智能卡閱讀機時，車費將自動扣除。車費將隨後按實際乘客量計入有關公車公司的賬戶。本公司相信，引進該系統不僅可以方便乘客，而且能減低南京雅高於處理硬幣及保安的支銷。智能卡採用類似於香港公交系統八達通付款系統的技術。本公司預期公交路線的所有公車將於二零零一年期間安裝智能卡閱讀機。該系統由南京公用事業IC卡有限公司經營，南京雅高持有該公司3%股權。南京公用事業IC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南京公用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5%權益)(一家準政府機構，持有多個公共項目的權益)。其他股東包括本集團之獨立方南京一德高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持有25%權益)、南京市公交總公司(持有18%權益)及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權益)。本公司預計，南京的所有主要運輸方式日後均將安裝IC卡系統。

二零零零年二月，南京公用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7%權益)、南京市公交總公司(持有30%權益)、南京中北(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權益)與南京雅高(持有餘下之3%權益)訂立一份協議，以建立南京公用場站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南京發展」)。預期南京任何發展將負責與公車車站有關的任何發展項目。南京發展目前暫未營業。南京發展之營運暫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南京發展之決策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最重要是，南京發展之業務與公車營運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京雅高目前經營的165條公交路線其中8條為：

2W	雨花台 — 長途東站
6W	清涼山公園 — 櫻駝花園
17W	南京車站 — 牌樓東
20W	鼓樓公園 — 海底世界
23W	清涼山公園 — 紅花村
41W	新街口 — 興隆陶瓷城
58W	王家灣(物流中心) — 紅花村
91W	電視塔(科學宮) — 廿一世紀廣場

上述路線在營運高峰時段最多備有10至42台公車，共計170台公車。該等路線的一般服務時間為上午5時至下午11時。歸類為正開發路線(即20W、41W、58W)的路線服務時間較短，通常於下午9:30前停止服務。在城郊開發區全面開發後，預計服務於該等開發區的兩條正開發路線的乘客人數將顯著增加。17W路線乘客量增長較快，因而已配備非空調雙層客車，而其他公交路線的大多數客車均為非空調單層客車。服務路線的班次為2-10分鐘，根據所服務路線而定。W的路線表示一人作業，車上並無售票員。在實行IC卡系統前，乘客上車時須將車費放入投幣箱。

南京雅高就若干泊車設施訂立租賃協議。然而，本集團無法確定各地主是否已取得各泊車設施之所有權證書。倘各土地並無獲取有關所有權證書，則有關租賃協議並未生效。然而，董事預期有關租賃協議及其有效性概不會對南京雅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一份賠償契約，以就本公司簽訂有關其於南京雅高經營業務之任何租約缺乏地主所有權而於上市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債項作出賠償。

旅遊路線服務

Y的路線表示該路線為旅遊路線服務。南京雅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推出Y1旅遊路線服務，隨後開通Y2路線。旅遊路線的收費從人民幣1元至3元不等，視所使用車隊類型而定。除普通單層客車外，南京雅高為旅遊路線服務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購置空調車、一九九九年九月配備了非空調雙層客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購入仿古董客車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添置開蓬雙層客車。乘客乘坐空調車或非空調雙層客車上層

座位的票價為人民幣2元，古董車則收費3元。南京雅高近期在旅遊路線網絡推出日票系統，乘客可以人民幣10元的價格購買這種車票，便可於購票當日乘坐南京雅高營運的所有旅遊路線客車，次數不限。客戶服務代表會在旅遊路線的所有公車上隨車服務，向乘客介紹各個景點、銷售觀光門票及收取車費。

這三條旅遊路線配備六十八輛車，其中五輛為雙層客車，兩輛為仿古董車，一輛為開篷雙層客車，其餘為空調車。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南京雅高開通Y3路線「中山陵旅遊專線」服務，穿梭於白馬公園及靈谷寺，該路線配備五輛新購入的中型公車。南京雅高與中山陵旅遊服務公司(本集團之獨立人士及中山陵之管理人)按預付費用(包括公車站及總站租金、水電費)方式聯合提供專線服務，為期五年。透過開設此項服務，南京雅高已獲中山陵旅遊服務公司優先授出合約，可在中山陵地區開通其他路線。現時，該區內有三條旅遊路線，全由南京雅高營運。

南京雅高目前經營的旅遊路線為：

Y1	南京車站 — 中山陵
Y2	雨花台 — 海底世界
Y3	中山陵旅遊專線白馬公園 — 靈谷寺
Y4	南京港客運站 — 雨花台南站

旅遊路線的服務時間為上午7:30至下午5:30，班次為5至10分鐘。截至一九九九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止年度，旅遊路線網絡佔南京雅高總營運營業額約9%。一九九八年，由於公交路線投入營運僅半年時間，旅遊路線收入佔總營運營業額約15%。

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

南京雅高此兩項服務旨在提高車隊使用率之最高的水平。首先，在早晚繁忙時間，對旅遊路線服務的需求其實不及一般非繁忙時間。因此，多餘的空調公車可用作提供僱員服務，即為與南京雅高訂立合約之工廠或其他機構的員工提供上下班接

送服務。其次，在一般非繁忙時間，對公交路線的需求亦會降低，此時無載客的公車可重新分配，用於租賃公車業務。南京雅高努力爭取為展覽及節日的大眾提供交通服務，以進一步提高車隊使用率。一九九八年，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產生的合共收入佔總收入約10%，至二零零零年則提高至約12%。為提高使用率，南京雅高近期已簽訂多項合約，為物業發展商提供往來物業銷售處與物業所在地的交通服務。

觀光門票銷售及旅遊

南京雅高在所營運的旅遊路線網代售觀光門票。南京雅高已經與旅遊路線沿線多個須購買門票的景點管理處（為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方）訂立協議，以在旅遊路線代售這些景點的門票，並按票價的4.5%至28%收取佣金。觀光門票銷售為南京雅高帶來一小部份營業額，但這種便利的安排確實刺激了旅遊路線網絡的乘客量。

南京雅高的一家附屬公司南京雅高旅游（由南京雅高擁有其95%權益，並由本集團之獨立方南京旅遊總公司擁有其5%權益）經營旅遊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南京雅高旅游有十輛客車提供南京週邊地區的短途旅遊服務。南京雅高擬擴展南京雅高旅游的業務。該計劃概述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一九九八年，銷售額佔南京雅高總營業額約2%，至二零零零年已提高至約4%。

出租車身作廣告用途

南京雅高從售予廣告經紀及代理商的廣告權中獲取收入。與廣告經紀及代理商訂立的安排形式為南京雅高主要向廣告代理商及經紀出售車身的廣告使用權（一般可達十年以上），而南京雅高則可獲一筆款項或主要部份之分期款項。協議一般按不同路線分別訂立。例如，Y1線的半數車輛均由一份此類協議包攬，該等車輛須投入Y1線使用。南京雅高的大多數公車已由各種車身廣告合約包攬。南京雅高將按照購入的新車及開通的新線路及服務訂立其他合約。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止三個年度各年，廣告收入佔營運總收入約3.5%。

與廣告代理商之安排涉及將公車車身（包括除前擋風玻璃及部份車窗外的大部份車身）及公車內部用作廣告媒介。在正常情況下，南京雅高須保證該等合約項下的車輛至少維持80%的車輛使用率。車輛使用率乃根據行走路線之車輛數目除以一年內營運之車輛總數計算所得。除合約規定的車輛使用率外，南京雅高亦負責保持車身

清潔及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各廣告經紀發佈的廣告。合同為期十年，而付款條件通常為自簽訂廣告合約之日起最多四年期間分期付款。南京雅高無權索取此後轉售廣告權所產生的任何溢利。預付廣告收入於合同期內攤銷，董事正考慮縮短新合同年期的可能。

董事知悉，廣告業在中國被列為限制行業，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管，因此外商被禁止擁有任何廣告業務之控股權益。董事已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得知南京雅高出租車身予廣告商不被視為擁有廣告業務之權益，亦不被視作參與廣告業務，因此毋須受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之限制。

與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及中北巴士之競爭

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及中北巴士同時於南京市公交路線市場與南京雅高競爭。南京雅高與南京市公交總公司之關係已載於本節內「與南京市公交總公司的關係」一段。公交路線若干路段互相重疊，如多於一家公司經營同一起點與終點之公交路線，乘客可自由選擇其搭乘之公車。然而，個別路線乃按獨家基準授予，各公司並無營運完全相同之路線。董事認為競爭方式與香港相似。儘管如此，香港大部份過海隧道路線均由兩家巴士公司共同經營，而在南京則無類似安排。

據董事所深知，鑑於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單獨已佔有市場之67%，故競爭實屬不可避免，亦無從阻止對南京雅高作出不利決策。然而，南京市公交總公司為持有南京雅高40%權益之股東，故將不會作出有損其絕對利益之決策。實際上，自南京雅高投入運作以來，一直對於南京市公交總公司之溢利帶來合理貢獻，該等貢獻全賴南京雅高合營公司帶來。就南京雅高一直之歷史，董事並不知悉其股東曾作出任何有損南京雅高之決策或行為。

南京雅高的內部架構

南京雅高的內部架構以總經理辦公室為領導核心，並由五個職能部門組成：營運及安全部、工程及供應部、市場推廣及質量控制部、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部以及財務及資訊技術部。

總經理辦公室作為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橋樑，負責監督營運、執行董事會的年度營運及投資計劃，以及透過符合ISO 9002認證標準的密切監督程序，維持南京雅高的系統性運作。

營運及安全部

就職員總數而言，營運及安全部乃南京雅高之最大部門，員工人數逾500名（包括公車司機），該部門負責監督南京雅高之微觀及宏觀營運。

就宏觀方面而言，該部門負責執行管理層擬定之工作計劃、編製南京雅高之年度、季度及每月營運計劃、僱用前線僱員並為其籌辦培訓課程、透過連續性旅客調查擬定符合ISO 9002認證要求之五年路線發展計劃，以及透過合適定價爭取增長外，在南京市發掘更多具增長潛力的運行路線。管理層仍在草擬最新五年路線發展計劃。然而，「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年底之發展計劃經已完成。

就微觀方面而言，該部門控制日常營運，包括制定車隊及人員出車時間、維持車隊所配備之報站裝置、處理由交通事故引致之行政事務、處理及減輕由偶發性交通狀況對服務造成之負面影響、協調旅客聯絡小組，以及向總經理辦公室報告日常營運中之任何嚴重事故及異常情況。

工程及供應部

除監督工程事務外，工程及供應部管理流入及流出南京雅高之所有原料。該部門之目標在於：

- 盡可能以最高的標準管理世界一流的維修車間；及
- 盡可能低的價格採購最佳供應品，將浪費及濫用之情況減至最低。

該部門之主要責任包括編製維修工作計劃、確保遵守政府之車隊保養及機械標準、擬定車隊維修及供應控制之守則制度及基準、監控及報告任何違反該等工作守則及未能遵守基準之行為，以及於適當時修訂該等基準。該部門亦負責新車輛之採購以及所有運行中車輛之牌照事務。

市場推廣及質量控制部

該部門側重市場開發及內部控制。在市場開發方面，該部門根據南京雅高之發展計劃及營運目標發掘潛在市場及擬定可行性研究報告。該部門亦負責透過宣傳、處理乘客投訴及聯絡新聞媒體以提升南京雅高之公司形象。在內部控制方面，該部門控制檢查員隊伍，而檢查員則對工作守則及程序之執行及遵守情況進行隨機調查。

該部門並跟進各部門之進度，以達致工作計劃中確立之目標、調查及處理未能達致該等目標之員工及部門。

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部

該部門執行中國政府及南京雅高制定之勞動政策及其他一般人力資源職能，包括釐定工資及福利、獎勵及處罰以及編製員工資料以便管理。該部門亦根據總經理辦公室之指示擬定年度、月度及每星期計劃，並不時檢討一般營運事務及其他特定事件。該部門獲授權監督有關部門執行該等計劃之情況。除人力資源及監督職能外，該部門亦監察南京雅高持有之物業及其他財產之管理及保養。

財務及資訊科技部

該部門編製財務預算及管理報告，以進行開支及財務控制。除其他日常財務及會計事務外，該部門亦負責就投資項目之建議，提出意見及財務報告。每日營運後從投幣箱清點票款之工作亦在該部門監督之下進行。此外，該部門負責管理車隊車身廣告及開發其他潛在業務。

在資訊科技方面，該部門管理所有電腦設備、軟件開發、硬件及網絡，以及正在開發中的自動收費系統。

其他重要營運範疇

保險

南京雅高之所有公車均購買了綜合及第三方保險。公車遭受之所有損毀均在綜合保險承保範圍之內，賠償金額按所發生之損毀及損失情況而定，最高保險總額為撤回之價值。第三方保險就每宗意外之最高保險總額為人民幣200,000元。第三方保險就每個公車車廂內蒙受損傷之意外之最高保險總額，則視乎受傷乘客之數目而定，由人民幣20,000元至30,000元不等。董事認為該保險總額已足夠。

中國處理任何事故之慣例為，如能證明事故乃因公車司機之疏忽所導致，須透過扣減彼等之薪金及其他應得酬金，以承擔所蒙受損毀及傷害之部份費用及開支。然而，倘司機死亡，則所有費用將由保險公司承擔。

本集團已就司機及導遊所有因工以致永久傷殘及死亡之事故購買保險，最高保險總額為人民幣20,000元，惟每台公車承保人數最多限於二人。最高付款額為人民幣45,000元。董事認為保險總額已足夠。

重慶萬州雅高之保險政策與南京雅高大致相同。

安全

本集團認為，安全是維繫公共交通行業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已執行及遵循嚴格的安全操作要求，以提升全體僱員的安全意識並最終減少違反交通法規之事件及事故。例如，所有司機均須通過南京雅高及南京公安局聯合舉辦的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包括操作、工程技術及行政等教育課程。此外，新司機須於同一條路線駕駛同一車輛三年，以確保每位新司機之駕駛技能令人滿意。

表：南京雅高之安全統計數字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報告事故數量 (附註1)	6	4	7
里程 (百萬公里)	5.5523	12.8655	17.0000
安全間隔 (百萬公里)	0.9254	3.2164	2.4281
涉及受傷人數	2	—	4
涉及死亡人數	2	3	1

附註1：報告事故之定義計及公安部門不時界定之經濟損失及人員受傷。

一九九九年之安全間隔下降主要由於車隊規模的擴大及服務水平的延伸，可反映於里程統計數字。董事預期，隨著司機對所開通的新路線越來越熟悉及南京市選定區域交通及道路情況有所改善，該等統計數據日後將會下降。事實上，於二零零零年度，南京雅高之安全間隔改善了25%。

監管

本節載列涉及南京雅高營運之相關政府機關及法規以及其各自的權力及職責。為免混淆，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並不詳盡。董事認為，此等政府機關及法規最具影響力，而該等政府機關之任何決定及該等法規之任何修訂將對南京雅高造成最大影響。本集團自開始營運以來，並無違反指令161之任何規定。

監管南京公共交通營運之法規之有關條文為南京政府161號法令，而此法令僅適用於南京。其他中國城市亦有類似法規，董事相信此等法規之內容及要求大致相若。

有關法規－南京政府161號法令

161號法令之主旨是以經濟增長、城市發展及公眾需求為前提，加強城市公交管理，促進城市公交的發展，同時保護公交營運商、僱員及用戶的權利。

此外，161號法令第一章第五段尤其指出，發展大眾客運服務是城市公交發展中的首要事項。

161號法令之其他章節載明監管公交營運商之營運及管理、監督機制及違規處罰之規定。

南京雅高已將上述規定納入其操作流程手冊。董事認為，倘能嚴格遵守該等流程，本公司將不會受到所列明之任何處罰。

公用局及客運管理處

公用局負責制訂南京整體交通政策及監督公交營運商的經營。就南京雅高而言，所有路線及車站的開通、設立及變更、服務水平及票價結構的調整，均須經過公用局最後批准。但授出最後批文前須首先獲得公用局之下屬機構客運管理處之批准。客運管理處負責執行公用局不時制訂之公交政策，並監督公交營運商之日常營運。

如擬對其服務作出永久性變更，南京雅高須向公用局提交申請。之後，客運管理處將評估此項更改對南京整體公交服務之影響。該評估可能包括對乘客及其他營運商影響之調查，及與其他有關當局磋商此項更改之適當性。評估一經完成，客運管理處即向公用局呈交建議書，以根據深入研究之結果及其他有關當局之調查作出最後批准。曾有收費調整申請及計劃路線改動被拒之事例，而該審批程序無限定之時間表。南京雅高過去之經驗為審批程序最少需時三個月。

物價局

物價局之職責是控制及協調南京雅高及其他營運商之票價。物價局接到提議後可考慮總體價格水平及公車營運商提交之營運統計數據等各項因素，然後全權決定是否批准此項調整。相反，新路線及服務之票價結構乃由物價局根據不同類別服務

而釐定。服務類別包括該路線屬於公交路線或是旅遊路線，該服務配置之車輛種類及該路線之距離。其他票價結構（例如套票）則須經物價局批准後方可實施。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對車隊執行嚴格的排放標準。新車投入營運前須經初步排放檢測並安裝廢氣過濾器。現有車輛則須經年度排放檢測。如未能通過檢測，則註冊不能獲得續期。惟倘其排放故障獲修理並通過隨後的檢測，車輛可予重新註冊。倘有關車輛未能通過隨後的檢測，此等車輛將被視為不適合於路上行駛之車輛，須予報廢。此外，全年任何時間均會對車隊進行隨機排放檢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當前財務年度期間，南京雅高逾10%車隊均接受過此等隨機檢測。南京雅高在二零零零年十月進行的最近一次檢測中的成功通過測檢率是99.1%。南京雅高從未遭環境保護局罰款。

其他有關當局

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

- 負責批准公交行業內的所有合營合約。
- 合約之任何變動須送交對外經濟及貿易合作部備案及批核。
- 擔任合約雙方產生糾紛之仲裁人，但其決定不具約束力。

交通管理局

- 該局是南京公安局的下屬機構。
- 對車隊進行年度機械檢測。
- 撤銷未能通過年度機械檢測車輛的登記資格。
- 發放新購置車輛牌照。
- 處理交通違章情況。

重慶萬州雅高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本集團與重慶萬州公交公司訂立意向備忘錄，以建立合營公司於當地經營公共交通及其他有關服務。二零零零年九月，各方達成建立重慶萬

州雅高之股份合營合約。根據重慶萬州雅高之合營合約，本集團須以現金形式分期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已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核實），而重慶萬州公交公司則須注入當前擁有之路線、車隊、營運資金及其他輔助基礎設施，經中國獨立執業會計師行評估之價值人民幣為4,000,000元。合營合約條款持續30年，並於屆滿時續約。本集團有權獲得該重慶萬州雅高溢利之60%及其董事會制權，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投入營運。重慶萬州公交公司為國營公司，其於重慶萬州雅高接管前營運該網絡。與南京雅高相反，重慶萬州雅高為一家股份合營公司，由雅高中國持有60%股本權益，並有權分享同等百分比之可供分派溢利。

於二零零零年年底，重慶萬州公交公司於該地區經營46條公交路線，車隊規模為147台公車，其中9台為中型公車，員工人數達476名。於二零零零年，客流量為27,500,000人次，年度營運里程為6,600,000公里，年度營業額為人民幣6,900,000元。該合營企業於首年將需額外添置30台公車。重慶萬州雅高接收重慶萬州公交公司47台公車及聘用其316名員工。重慶萬州公交公司160名員工被列為退休員工及冗員，因此不再受聘於重慶萬州雅高。

重慶萬州雅高以三種不同方式從營運公交路線獲取收入：

- (1) 直接營運。重慶萬州雅高安排公車到公交路線行駛，並承擔所有盈利及虧損。現時重慶萬州雅高直接營運38台公車；
- (2) 分包。司機支付一筆固定金額每月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3,500元，以租用重慶萬州雅高擁有之巴士於公交路線行駛。分包商負責承擔合同期內五年間一切盈利及虧損。現時9台公車乃根據分包安排分包；
- (3) 租金。個人向重慶萬州雅高支付租金每月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2,000元，並以本身之汽車於公交路線行駛。個人負責承擔合同期內三年間之營運盈利及虧損。現時104台中型公車乃根據租金安排租出。

重慶萬州雅高於計劃開辦任何新路線時，均傾向使用直接營運方式及逐步淘汰分包營運方式，並減低租金營運之比例。本集團有意於未來兩、三年間每年於萬州增添25至30台新公車。

現時萬州之員工對公車比例較南京為高，此乃由於每台公車上都必須有售票員安排售票，而本集團於合營合約期間亦須承擔退休員工之醫療費用，該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每月人民幣8,000元。本集團計劃將萬州之所有公車改良為單人運作以節省

員工成本。透過本集團即將實施之成本控制計劃，董事相信長遠而言，重慶萬州雅高將可帶來積極之貢獻。

萬州之營運與南京相似。事實上，南京之管理人員亦負責監督萬州之營運。儘管南京與萬州之背景及發展不同，但由於營運方式及監管環境相似，董事相信在絕大程度上可獲得協同效益。

董事相信，由於三峽防洪工程於二零零七年完工後會形成很多島嶼及湖泊，萬州將有潛力發展成為一個旅遊熱點。本集團計劃經營與南京目前所開通路線相似的旅遊路線。本集團不排除隨著本地區發展進程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投資機會。

與重慶萬州公交公司之關係

重慶萬州公交公司為本集團重慶萬州雅高之中國合營公司夥伴及本集團之獨立方，並為萬州唯一一家國營公車營運商。重慶萬州公交公司擁有之46條於萬州行駛之公交路線，自重慶萬州雅高開始服務當日起，已轉讓予重慶萬州雅高。重慶萬州公交公司仍然為重慶萬州雅高之股東，但於合營公司組成後，已不再於萬州提供任何公車服務。

擬成立之合營公司

於磋商成立新合營公司時，本集團堅持取得超過50%控股權益。所有以下披露之建議合營公司均須與有關政府機構進一步商討，方可作實。注入金額及營運規模之詳情可予調整。此外，該等合營公司須待現正磋商之投資條款達致合理結果後，方可實施。倘條款不利於本集團，董事將不會履行該等目標。其他影響施行之因素包括融資之充裕性及上市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蕪湖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本集團獨立方蕪湖公交公司簽訂無約束力之意向備忘錄，擬以合營形式經營蕪湖市的部份公交路線網絡，而各自之股本權益亦未釐定。本集團將注入一定數額的營運資金，而蕪湖公交公司將投入部份發展穩健之公交路線網絡及其他輔助設施。迄今尚未制訂營運實施時間表。蕪湖位於安徽省，坐落於南京西南方100公里。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有關部份的公交路線網絡已在12條路線上投入190台公車，配備509名員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止十一個月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5,270,000元，

而乘客量及行駛里程分別為人民幣16,350,000元及10,280,000公里。本集團計劃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蕪湖投資6,000,000港元到已成立合營公司，主要用以購入80台公車，其中大部份並無裝設空調。雙方正就業務實際規模及投入服務日期進行磋商。

泰州

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與泰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訂立無約束力之意向備忘錄，以於泰州經營公共運輸服務。泰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方。合營公司之股權架構與南京雅高及重慶萬州雅高相同，本集團將投入現金以換取60%權益，而泰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將投入資產及經營權以換取餘下40%權益。本集團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6,000,000港元之注資。泰州位於江蘇省中部，總人口達5,000,000人，市區人口有300,000人。

泰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目前為泰州市唯一一家公共運輸服務營運商，車隊規模達192台，經營25條公交路線。泰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與私人公車司機及小型公車營運商訂立之租賃及分包協議與重慶萬州雅高訂立者相若。二零零零年之每日行駛里程約為30,000公里，員工有455人。

董事相信，於泰州投資有助鞏固本集團於江蘇省之策略性地位，且由於泰州鄰近南京，亦可與南京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磋商

預期各合營公司成功達成磋商所需時間差距甚大。就董事經驗所知，不可為各合營公司之磋商設定實際時限。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正與泰州及武進有關方面積極進行磋商。

本集團亦開始與位於武漢之武進市公交公司、重慶市出租汽車總公司及武漢市江夏區汽車客運公司進行磋商，該三間公司均為本集團之獨立人士。然而，對比三間其他似成立之合營公司，與該三間公司進行之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投資規模與其他擬成立之合營公司相若，惟配售所得款項將不適用於有意與武進市公交公司、重慶市出租汽車總公司及武漢市江夏區汽車客運公司成立之合營公司。

營運回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4,644	33,894	41,977
提供公車服務之成本	(9,492)	(20,003)	(30,026)
毛利	5,152	13,891	11,951
其他收入	901	6,230	8,970
行政費用	(2,856)	(7,361)	(7,851)
經營溢利	3,197	12,760	13,070
利息收入	55	226	729
財務費用	(898)	(1,114)	(2,002)
除稅前溢利	2,354	11,872	11,797
稅項	(879)	(2,969)	(2,99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475	8,903	8,802
少數股東權益	(1,089)	(4,184)	(4,521)
本年度溢利	386	4,719	4,281
股息	—	—	—
每股盈利	0.26仙	3.15仙	2.85仙

附註：詳細賬目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取得豁免，免除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條件為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盡忠履行職責，確保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發行日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內呈列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業 務

營業額分析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公交路線服務	11,058	26,036	31,228
旅遊路線服務	2,169	3,302	4,174
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	1,417	4,441	6,359
觀光門票銷售	—	115	156
	<u>14,644</u>	<u>33,894</u>	<u>41,977</u>
總營業額	<u>14,644</u>	<u>33,894</u>	<u>41,977</u>

南京雅高之選定營運統計數據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里程(百萬公里)	5.55	12.86	17.00
車隊規模	152	189	238
員工人數	532	699	900
乘客(百萬人次)	34.09	44.55	116.40
乘客－公交路線 (普通票)(百萬人次)	9.15	18.92	22.60
乘客－公交路線 (月票)(百萬人次)	23.63	23.63	90.98
乘客－旅遊路線 (百萬人次)	1.31	2.00	2.82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家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所提供公車服務總費用合共33.94%、32.08%及38.54%。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包括燃料、車輪與零件供應商。供應商給予本集團90日之信貸期，款項以支票並以人民幣支付。

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所提供公車服務總費用之26.48%、26.3%及20.73%。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對五家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並無超過總營業額的30%。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日之信貸期，款項以支票並以人民幣支付。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一九九八年財務年度

隨著一九九八年六月開通當時提供服務之兩條公交路線以外之公交路線網絡，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得到顯著改善。除提供公車服務所得之收入外，南京雅高亦開拓其他收入來源，包括車身廣告、租賃公車、僱員服務及銷售觀光門票，藉此進一步改善南京雅高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提供公交路線及旅遊路線服務分別約佔總收入(未計車身廣告收入)之75%及15%。其餘10%收入則來自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然而，公交路線服務自一九九八年投入營運僅六個月，董事相信，需經過一整年營運方能反映南京網絡之真正潛力。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所錄得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35%及8%。

一九九九年財務年度

本集團南京網絡首次全年營運。以普通票售票額及營業額反映之乘客量均增長一倍，反映南京網絡之潛力。因此，來自公用路線之收入增至約77%，而來自旅遊路線之收入(未計車身廣告收入)則維持約10%。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對未計車身廣告收入之營業額之貢獻則增長至13%。其餘營業額來自銷售觀光門票。年內，為配合服務拓展的需要，37台新公車投入使用，使車隊規模於年底達到189台。

隨著車隊規模及乘客量強勁增長，本集團錄得毛利率40%及純利率14%。毛利率的增長直接歸因於網絡及營運更趨成熟，而純利率的急劇增長則源自車身廣告對其他收入的貢獻出現大幅增長。

其他收入增加之原因為公車數目上升使出租車身作廣告用途之租金收入增加，以及南京雅高錄得較高除稅前溢利故獲地方政府給予津貼所致。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擴充業務導致員工人數增加。然而，營業額之增長率與行政費用之增長率大致成正比。

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增加在南京之港元存款以支付人民幣透支。由於在南京之港元存款所得利率較人民幣透支之利率為高，本集團因利率上之差額而獲益。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向香港銀行借取款項作為投資南京及本集團一般營運之資金，財務費用亦因而增加。

二 零 零 零 年 財 務 年 度

隨著選定服務之拓展及改善，月票銷售額之比例隨行駛里數大增而出現大幅增長。實際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止七個月，南京雅高的行駛里數已達一九九九年全年行駛哩數之75%，並錄得全年增幅32%。公交路線對總營業額（未計車身廣告收入）之貢獻下降至75%，原因是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之貢獻增至15%。旅遊路線之收入維持於10%之水平。年內已有49台新公車投入使用。

本集團之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降至28%及10%。利潤下降主要歸因於全球原油價格上漲。車齡增加亦導致維護費用高昂。

由於員工數目並無顯著增加，行政費用並無跟隨營業額上升。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因當時之利率上升而同步增加。

稅 項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財政年度之應課稅溢利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之一般稅率33%徵稅，惟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為37%、25%及25%。實際稅率下降之原因為中方稅制確認廣告收入之方法上有差異而產生時差所致。

競 爭 及 潛 在 之 競 爭

董 事 之 權 益

董事於營運公交公司方面（尤其公車服務）擁有豐富經驗，於香港營運有關服務已超過二十年，以三家公司之名義經營，分別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香港雅高、香港雅高間接擁有50%之附屬公司金亮香港旅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及楊偉雄先生分別擁有50%及15%之都會旅遊有限公司。雅高香港為香港最具歷史之私人公車營運商之一，備有120台公車投入服務，組成完善車際。金亮香港旅運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旅遊服務，備有一台通天雙層巴士，更為香港至深圳之跨境旅遊提供其他服務，包括導遊、旅行團及酒店套餐。都會旅遊有限公司在香港備有三台單層巴士，提供接載僱員服務。金亮香港旅運有限公司餘下之50%股份權益由本集團獨立人士姚偉光先生擁有，而都會旅遊有限公司餘下之35%股份權益乃由Giverny Holdings Limited 及葉榮光先生分別擁有15%及20%，兩者均為本集團之獨立人士。

雅高香港亦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名德旅運汽車有限公司及通步有限公司，負責購置車隊及出租予香港雅高。該兩家公司為香港雅高之主要收入來源。

香港雅高與聯交所上市之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以各佔一半比例共同投資於合營公司赤臘角巴士有限公司，在香港國際機場在建期間提供僱員接載服務。於香港國際機場落成後，該合營公司已終止經營。

雅高香港、金亮香港旅運有限公司、都會旅遊有限公司、通步有限公司、名德旅運汽車有限公司及赤臘角巴士有限公司均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別於本公司，六家公司之收入均源自香港業務，故由於地域上區分，不會與收入源自中國業務之本集團營運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然而，本集團與上述六家公司協議，香港與中國兩地之跨境路線將不會由本集團經營。董事及本集團均無意將該六家公司或彼等之資產或營運業務納入本集團旗下。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六家公司並無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任何公交路線，亦並無經營香港及中國兩地之跨境路線。

互不競爭承諾

各訂約人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內「重大合約概要」第(h)至(l)段所述之文件)，據此，各訂約人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契諾，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且本公司證券於創業板上市之任何時候，只要：

- (i) 本公司為華市之附屬公司或華市為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ii) 就各執行董事(即王華生先生、王敏超先生、王煥生先生及楊偉雄先生)而言，華市為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有關執行董事為華市及雅高香港之董事，或有關執行董事為僱員，而於有關人士不再為僱員起計六個月內，

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就其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之代理，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或其他方式，亦不論是否收取溢利、報酬或其他回報）：

- (a) 從事、參與、涉及或於任何與本集團從事之業務相似之任何業務或與有關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提供支援（不論屬財務、技術或其他性質）予有關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公交服務，以及本集團不時從事之其他業務；
- (b) 與本集團競爭，自本集團有業務往來或已就有關業務進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拉攏、招徠或接納訂單，或以其他方式試圖誘使任何人士不再為本集團客戶；
- (c) 作出任何行為或以任何說話而對本集團聲譽有損或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減少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或試圖在與本集團之貿易中獲取更佳待遇；及
- (d) 拉攏或誘使或試圖拉攏或誘使本集團任何僱員或顧問終止彼等受本集團之僱用或委任。

各訂約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約：

- (a) 其應、並應促使其聯繫人士轉介任何提供予其或其聯繫人士且屬有關業務範圍之商機，並應盡全力促使該等商機以最低限度與提供予其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相等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
- (b) 提供、並促使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即時並應本公司之要求獲提供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士與相關不競爭契據所列載之承諾有關之業務、活動及事宜之任何文件及資料。

在本公司之證券不再於創業板上市或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所有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終止及不再有效：

- (a) 倘為雅高香港，其終止作為華市之附屬公司之日期或華市終止作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或
- (b) 倘為各執行董事，華市終止作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日期、其終止作為僱員之日起計六個月後同日或其終止作為雅高香港或華市之董事之日。

概述

本集團業務建立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雅高中國，有權享有南京雅高溢利之60%，而南京雅高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一直從事提供公車服務。南京雅高持有南京雅高旅游95%之權益，後者自一九九九年起在南京外圍地區提供中短程旅遊服務。

積極業務拓展

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策略： 為進一步鞏固公司形象，增強僱員紀律性，提升員工的優質服務觀念，並建立可靠的後端支持(尤其是維修保養)，以實現提高安全水準的最終目的。南京雅高亦積極尋求其他的收入來源。就本集團而言，管理層應進一步積極尋求機會，以在中國其他城市創建新的合營公司。

南京雅高所取得之成就：

- 購買雙層公車及仿古董車投入旅遊路線，在南京尚屬首創；
- 與多家廣告代理商就車隊車身廣告權進一步訂立協議，以最大限度提高這一新收益流之效益；
- 在提供僱員服務領域樹立聲譽，與同行業其他競爭對手相比，成為各間公司爭相邀聘的僱員服務供應商；及
- 開通58W路線服務。

南京雅高所遇到之障礙：

- 有關機構並未為車隊提供足夠的夜間停車位。隨著車隊整體規模不斷擴大，該問題日益尖銳。停車位不足不僅引發安全問題，而且亦因租賃其他夜間停車位致使南京雅高的日常開支有所增加。有關問題藉租用鄰近停車場之車位而獲得解決；及
- 由於客運管理處審批程序繁冗，開通新路線的進展工作未能如預期般順利，從而阻延了南京雅高的業務增長。有關問題藉南京雅高及其股東促進與客運管理局之關係而獲得解決。

資金來源：南京雅高之投資活動主要依賴股東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

南京雅高之重大事件：

- 南京雅高設立一間附屬公司南京雅高旅游，該附屬公司負責利用南京雅高的長途客車在南京開展旅遊業務；及
- 南京雅高獲授予南京公用事業IC卡有限公司之3%股權，該公司負責開發供客運及其他支付用途的非接觸式SIM卡。IC卡系統擬於二零零一年年初推出。

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本集團與重慶萬州公交有限公司就於重慶萬州經營公車服務事宜簽訂無約束力之意向備忘錄；及
-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本集團與武進交通局就於武進經營公車服務事宜簽訂無約束力之意向備忘錄。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策略： 依照ISO 9002認證的要求強調內部控制的重要性，並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鞏固南京雅高過往兩年期間在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方面所建立的聲譽，並憑藉該等聲譽在中國其他城市開辦更多合營公司。透過成功營運一條旅遊路線網絡，使南京雅高成為旅遊路線業務的領先供應商，同時，繼續拓展現有的公交路線網絡及其他業務。由於進行預期拓展及燃料價格急劇提高，將強調成本控制的重要性。透過探討調整票價或推出旅遊路線聯票的方式增加收入。此外，透過推廣「租賃公車」服務提高公車使用率。最後，致力拓展南京雅高旅游的業務範圍，從本地一日遊拓展至跨省一周遊。同時計劃在南京設立一個旅遊中心，以提供一般旅遊服務。

南京雅高所取得之成就：

- 南京雅高榮獲ISO 9002認證；
- 南京雅高已獲准經營兩條新增旅遊路線：Y3及Y4，鞏固了南京雅高作為南京唯一旅遊路線營運商之地位，而日益成熟的網絡又可提供更多機遇；

- 推出91W路線，作為6W路線的輔助服務。推出該路線之目的為提高原6W路線的整體服務效率，同時透過增設91W新路線擴大公交路線網的整體覆蓋範圍。該項變動是南京雅高調整現有公交路線服務，以進一步提升該網絡效率及整體盈利能力的計劃的組成部份；
- 二十輛新購入空調公車已投入使用，以推出Y4路線及Y3路線。隨著兩條額外路線開始營運，一個涵蓋市內所有主要景點的南京旅遊路線網已經初步成型；
- 經物價局批准，旅遊路線亦已推出人民幣10元的日票。持日票乘客可在售票當日使用南京雅高旅遊路線網絡，乘車次數不限。該項業務已引起廣泛關注，預計日票系統將大大提升南京雅高在南京旅遊市場中的佔有率；
- 南京雅高已與多家物業發展商簽訂協議，以提供「現樓參觀」服務，從而提高租賃公車業務的收入；及
- 南京雅高繼續競投各種活動的大型交通服務。南京雅高已簽訂多項協議，以在南京服裝節和書展期間提供該服務。

南京雅高所遇到之障礙：

- 來自僱員服務及租賃公車服務領域之私營公車公司的競爭愈演愈烈；
- 燃料價格大幅上揚；及
- 車隊不斷老化，致使維修費用增加。

資金來源：南京雅高之投資活動主要倚賴股東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與重慶出租汽車有限公司就在重慶經營公車服務事宜簽訂無約束力之意向備忘錄；
- 上半年期間，本集團與武漢江夏區國營企業汽車客運公司就提供公車服務事宜展開積極洽談；

- 南京雅高連同南京另外兩家公車營運商向物價局申請調整月票價格。增加收費33.33%之批文已經獲得，新票價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生效；
- 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與重慶萬州公交公司簽訂一份合營合約，以在萬州經營公車服務，預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中旬推出；及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蕪湖公交公司簽訂一份無約束力之意向備忘錄，以在蕪湖經營公車服務。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策略： 訂立主要管理目標及資源，確保重慶萬州雅高於萬州順利推出服務，而南京方面則依循二零零零年年度所述之業務方向及策略。

南京雅高所取得之成就：

- 推行IC卡收費系統；
- 伸延23W路線至覆蓋新落成之清涼山大橋。
- 於南京火車站設立之旅客中心正在籌建中。

南京雅高所遇到之障礙：

- 發現偽造IC卡及月票，輕微影響IC卡收費系統之推出。

本集團重大事項：

- 推出重慶萬州雅高，使用30台公車提供兩條路線之服務。

本集團所取得之成就：

- 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與泰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訂立無約束力之意向備忘錄，以於泰州經營公車服務。泰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公司。

資金來源：南京雅高倚靠經營現金流量，而重慶萬州雅高則倚靠股東貸款。

業務目標

整體業務目標

本集團一貫秉承的座右銘是「顧客永遠是對的」及「市場永不放緩」。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在於把握現時網絡可能產生的發展商機或其他機遇，並建立新合營公司以提供與運輸有關的服務（不僅限於在中國其他地區提供公車服務），以實現持續增長，從而給予股東持續穩定的回報。本集團相信，為提供安全、舒適、通暢準時及價格相宜的服務，以達至顧客全方位滿意這一最終目標，每一名僱員的貢獻至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在實現增長的過程中，將盡全力為僱員締造穩定、安全及勞有所得的環境。為區分本公司及其同級附屬公司雅高香港之業務，本公司僅從事於中國提供公車服務，而雅高香港則僅從事於香港提供該服務。

除南京以外，本集團發現另外三個極具潛力的城市，分別為萬州、蕪湖及泰州。萬州的營運已經展開，而本集團現正積極與其餘兩個城市進行磋商。

本集團相信，除僱員貢獻外，管理能力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擬借助這一優勢進軍公交行業的其他領域。本集團之中期目標在於尋求其他機遇，經營與運輸有關的其他業務，包括中國的跨市長途客車業務。

本集團的長期目標是透過利用及融合香港的管理經驗及中國當地的營運專長，致力成為中國公交行業聲譽卓著及深具影響力的經營商。

優勢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優勢在於：

- 採用現代管理哲學；
- 著重服務素質；
- 在南京試營地點營運期間在公交行業贏得僱員培訓、重視質量及管理能力方面之良好聲譽；
- 與中國多個城市積極討論開辦公車服務；
- 中國市場提供之策略優勢，尤其是：
 - 中國公交改革持續進行；
 - 中國對公共交通的大量需求及倚賴；

- 中國缺乏市內鐵路系統；
- 隨著經濟增長，對跨市運輸的需求日益強烈；
- 中國西北即將開發為其他城市的現有營運商帶來更多機遇；及
- 在中國尚未加入世貿時已取得營運資格，具有快人一步的優勢。

策略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參照本集團之現有業內地位、過往歷史及本集團策略製定過程中之趨勢，檢討所作出之全部基準及假設。董事相信，倘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概無成為事實，或雖該等風險因素成為事實但其所造成的不利影響可減緩至微不足道的地步，則可倚賴該等策略。

旅遊路線

- 南京雅高擬成為領先的旅遊路線服務供應商，在南京建立旅遊路線網絡。
- 南京雅高正在尋求機遇將其旅遊路線網絡轉型為混合型「公交旅遊路線網絡」(附註1)。南京雅高將把握這一機遇，減少對遊客的倚賴，轉而爭取更多日常乘客。南京雅高期望有朝一日將旅遊路線公交化。
- 重慶萬州雅高將尋求機遇於萬州提供旅遊路線服務。
-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遇，以在中國其他城市提供類似服務。

公交路線

- 南京雅高將以現有網絡為基礎集中於改進及拓展公交路線服務。
- 南京雅高亦將尋求機遇，在南京城區週邊的開發區內開通其他公交路線。
- 本集團將集中發展於萬州之服務。

附註1： 公交旅遊路線網絡乃南京雅高採用之策略，以使旅遊路線不單照顧遊客，更照顧日常乘客。由於旅遊路線之收費為人民幣2元，此項策略預期可爭取乘客及增加收入。

-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遇，以在中國的其他城市提供類似服務。

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

- 南京雅高努力維持自身在僱員服務領域的現有市場佔有率。
- 南京雅高將積極促進租賃公車服務，以提高車隊的使用率。
- 南京雅高將積極爭取提供節日及大型活動的交通服務。
- 重慶萬州雅高將於此方面尋求業務機遇以增加車隊之使用率。
-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遇，以在中國其他城市提供類似服務。

觀光門票銷售及旅遊

- 南京雅高計劃大幅爭取一日遊市場之佔有率。
- 南京雅高銳意在南京旅遊市場贏得更大份額。
- 南京雅高旅遊將尋求機遇，提供更多備選旅遊點。
- 本集團並不排除在中國其他城市設立旅遊辦事處的可能性。

出租車身作廣告用途

- 本集團將針對每台公車訂立車身廣告合約，以盡量提高廣告收益。
- 本集團將與廣告代理商及經紀人合作，以尋求更多機遇，盡量提高車身廣告收入。

實施時間表

本集團擬按下文所述時間表實施以上策略。然而，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在中國建立新合營公司及推出新服務取決於與有關機構協商的進展程度，惟並無準確的時間表可言。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實施所有計劃內之業務目標，故如內部資源不足，可能需要向外界集資，而向外界集資則可能延長實施時間表。董事擬遵照下列時間表實施上述策略：

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概述

根據與南京其他營運商協商之情況，南京雅高預期將就提高票價事宜提交申請。董事預計，本年度全面實施IC卡不僅可提高市場佔有率，而且將對整體業績產生積極作用。南京雅高本年度計劃以內部資源額外購入80台公車。

旅遊路線

- 南京兩條新旅遊路線，名為路線Y3及Y4開始營運後，推廣該等路線將成為南京的工作重心。董事並不排除根據實際需求對服務作出變動或向該等路線分配更多車輛的可能性。
- 目前，持月票乘車者不得乘坐旅遊路線的公車。然而，為滿足顧客需求，南京雅高擬向旅遊路線的月票持有者提供優惠票價。雖然該項計劃須經有關機構(包括物價局)批准，該計劃之實施符合南京雅高將旅遊路線網絡轉變為混合型公交旅遊路線網絡之目標。倘能成功實施這項計劃，將為旅遊路線帶來更多收益，並促進整體客流量增加，提高市場佔有率。
- 南京雅高擬就旅遊路線車票推出「大宗購買」優惠，以挽留客戶如日常乘客。
- 南京雅高擬在其網絡中再開通至少一條旅遊路線，覆蓋先前路線尚未遍及的其他觀光點或連接先前並未接通的觀光點。在規劃上述路線過程中，南京雅高將堅持建設一條混合型「公交旅遊路線網絡」的策略，以提升該等新增服務的實力。

- 本集團亦將尋求機遇在萬州等地推出旅遊路線服務，期間，公車服務應已在該等地區營運。該等服務之實施將儘量遵循在南京行之有效的策略。與其他投資機會一樣，實施該項策略亦須倚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已動用5,200,000港元償還因開展於萬州之業務而向股東借取之墊款。

公交路線

- 40台新購入公車將投入服務。該等車輛將分配於客流量最高的兩條路線，即2W及17W路線。兩條路線上的剩餘公車將重新分配於其他公交路線，以提升南京雅高營運的各條公交路線的服務質素。
- 南京雅高將密切監控個別路線的客流量，尤其是往來新開發區路線的車輛（如41W路線）。本集團將視乎乘客實際需求而調整或改進服務。南京雅高亦在新開發郊區尋求開通新公交路線的機遇，以進一步拓展公交路線網絡的覆蓋範圍。
- 20W路線及23W路線因乘客需求及新路面基建竣工而延長。
- 南京雅高將研究開通深夜或通宵服務的可行性。
- 南京雅高將與有關機構進一步洽談自現有國有公車公司收購其他公交路線事宜。
- 南京雅高將調查建立全空調車隊的可行性，以改進服務及擴大收入基礎。
- 本集團將撥出資源，對在中國其他地區營運的網絡進行分析，並對該等城市的現有服務作出改進及調整，及引入與南京業務相類似的新服務。
- 萬州的公交路線服務將全面開通，本集團從配售所得款項25,000,000港元中撥支5,200,000港元償還因此而借取之股東墊款。一條籌組中之路線將於年內推出。
-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視乎能否與有關各方及當局就有關條款及條件協商成功，而於泰州及蕪湖推出公車服務。由於與有關當局的協商仍在進行當中，董事預期配售所得款項12,000,000港元將用於該等項目。
- 本集團將繼續磋商在中國其他城市開展業務之事宜。

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

- 南京雅高將側重與各大型活動的組織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在大型活動交通這一業務領域贏得穩固地位。隨著車隊規模擴大，董事預計南京雅高承接該等活動的能力將日益增強，並相信該領域的業務將得到拓展。
- 南京雅高計劃在非繁忙時段開設市內購物線路，以測試市場對該等服務的反應，並提升車隊在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
- 南京雅高擬向各學校及大專院校推廣其「租賃公車」服務，藉此把握春季的額外運輸需求（學校或院校通常會在該季節組織春遊）。
- 視乎非繁忙時段的閒置公車數量及客戶關係，南京雅高將側重保持其在僱員服務領域的現有市場佔有率。
- 視乎市場需求及閒置公車數量，本集團將在其已開展公車營運服務的城市中引入該等服務。

觀光門票銷售及旅遊

- 南京雅高的目標是，截至今年年底，獲准在往來旅遊路線網絡的公車上銷售該網絡所覆蓋的一切景點的門票，以進一步拓展該業務領域的收入來源，並在南京樹立起自助旅遊服務供應商的品牌。
- 在南京火車站建立一個旅遊中心，協助外地遊客獲取有關景點之資料、預訂酒店及獲取其他資訊。該旅遊中心亦將銷售旅遊路線網絡的車票及其他景點的門票。此外，南京雅高將與其他景點及酒店進行協商，以便在本中心銷售門票及提供預訂服務，以收取佣金。
- 開展南京及週邊郡縣「一日遊」，以佔領及重整當前紊亂的「一日遊」市場。南京雅高憑著於具備策略作用的地點開設旅遊中心，計劃在一日遊市場佔有更大份額，銳意成為業界翹楚。
- 南京雅高亦計劃積極推廣其近期設立的旅遊點（尤其是在五月上旬旅遊旺季期間）。
- 推出「商務遊」及前往北京、「絲綢之路」及華東的休閒旅行團。南京雅高將側重推廣設於南京火車站的新旅遊中心。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概述

本集團計劃僅在南京一地即投入25至40台新公車。本集團已開展業務的其他地區亦需要對車隊及其他輔助性基礎設施增加投資。本集團將向中國政府尋找開發西北的機會。在提供市內公車服務及市內大客車服務方面可能存在機遇。

旅遊路線

- 南京雅高視乎可行情況，將在南京申辦更多旅遊路線，保持其作為南京市內旅遊路線唯一營運商之地位（但該地位並未獲法例保障），並鞏固其建設一個「公交旅遊路線網絡」的現有策略。
- 南京雅高將繼續識別可完善其現有網絡的地區。
- 視乎對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各城市進行可行研究的結果，本集團將在該等城市（如溫州）推出旅遊路線服務或鞏固依照南京模式所提供的服務。

公交路線

- 公交路線將從位於南京國際展覽中心毗鄰之南京雅高總站，以放射模式擴充，並連接發展郊區。
- 南京雅高已計劃開闢兩條公交路線。
- 南京雅高將繼續尋求商機，改進現有網絡或任何經批准營運的新增路線的服務。
- 重慶萬州雅高將尋求機會進一步改進新推出服務，包括為車隊裝設空調及改變特定路線的行車路線。年內已計劃開闢一條新路線。此外，為削減日常支銷將於特定路線開始採用一人操作模式。
- 其他城市的服務大致上依循南京模式而提供。

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

- 由於預期車隊規模有所擴大，南京雅高將集中推廣有助提高非繁忙時段車隊使用率的任何服務或把握任何該等機遇。

- 本集團視乎市場需求及車隊擴大情況，將在經營業務之其他城市推廣及推出類似服務。

觀光門票銷售及旅遊

- 本集團將考慮在經營業務之其他城市設立與南京相類似的旅遊中心。
- 南京雅高旅游服務將增設更多景點。
- 本集團將考慮在中國其他地區開設同類旅遊服務的可能性及可行性。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概述

本集團計劃僅在南京一地投入25至40台新公車。本集團已開展業務的其他地區亦需要對車隊及其他輔助性基礎設施增加投資。本集團將向中國政府尋找開發西北的機會。在提供市內公車服務及市內大客車服務方面可能存在機遇。

旅遊路線

- 與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情況相若，南京雅高視乎可行情況，將在南京申辦更多旅遊路線，保持其作為南京市內旅遊路線唯一營運商之地位（但該地位並未獲法例保障），並鞏固其建設一個「公交旅遊路線網絡」的現有策略。
- 與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情況相若，南京雅高將繼續識別可完善其現有網絡的地區。
- 與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情況相若，視乎對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各城市進行可行研究的結果，本集團將在該等城市（如萬州）推出旅遊路線服務或加強依照南京模式所提供的服務。

公交路線

- 公交路線將從位於南京國際展覽中心毗鄰之南京雅高總站，以放射模式擴充，並連接發展郊區。
- 南京雅高已計劃開闢三條由標準容量公車行走的公交路線及一條由小型公車行走的公交路線。

- 南京雅高將繼續尋求商機，改進現有網絡或任何經批准營運的新增路線的服務。
- 重慶萬州雅高將尋求機會進一步改進新推出服務，包括為車隊裝設空調及改變特定路線的行車路線。年內已計劃開闢一條新路線。
- 其他城市的服務大致上依循南京模式而提供。

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

- 由於預期車隊規模有所擴大，南京雅高將集中推廣有助提高非繁忙時段車隊使用率的任何服務或把握任何該等機遇。
- 本集團視乎市場需求及車隊擴大情況，將在營運業務之其他城市推廣及推出類似服務。

觀光門票銷售及旅遊

- 本集團將考慮在經營業務之其他城市設立與南京相類似的旅遊中心。
- 南京雅高旅遊服務將增設更多景點。
- 本集團將考慮在中國其他地區開設同類旅遊服務的可能性及可行性。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概述

鑑於市場達平衡狀況，本集團將繼續擴張南京車隊規模，計劃為每個財政年度增加25至40台公車，而萬州的業務將大致上依循南京模式而發展。儘管如此，重慶萬州雅高作為萬州公交路線唯一標準載客量營運商之地位，確實有助更靈活改良及提升服務。本集團應繼續發掘有利可圖的業務，以建立更多合營公司。

旅遊路線

- 南京雅高將提交申請開闢一條新旅遊路線，有關服務的路線已完成規劃。
- 萬州雅高為配合長江三峽防洪工程帶來的商機，將推出有關服務令萬州轉型為一個旅遊熱點。

公交路線

- 南京雅高將提交申請開闢一條新公交路線，有關服務的路線已完成規劃。
- 重慶萬州雅高將視乎當前乘客需求及人口增長而提升及改良多項服務。由於五條公車路線之一所行經的萬州特定郊區預期會因長江三峽防洪工程而遭受水災，故須終止服務。
- 重慶萬州雅高計劃於全部公車推行一人操作模式。

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

- 有關服務將獲繼續提供以提升使用率至最高上限。在車隊規模容許下，將更集中在南京、萬州及本集團其他經營所在地宣傳有關服務。

觀光門票銷售及旅遊

- 觀光門票銷售將繼續為旅遊路線公車的增值輔助服務。
- 隨著萬州服務推出，本集團將尋求合併南京及萬州市場業務帶來的協同效益。
- 南京雅高旅游將增設更多旅遊路線。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概述

鑑於市場達平衡狀況，本集團將繼續擴張南京車隊規模，計劃為每個財政年度增加25至40台公車，而萬州的業務將大致上依循南京模式而發展。儘管如此，重慶萬州雅高作為公交路線唯一標準載客量公車營運商之地位，確實有助更靈活改良及提升服務。本集團應繼續發掘有利可圖的業務，以建立更多合營公司。

旅遊路線

- 與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情況相若，南京雅高將提交申請開闢一條新旅遊路線，有關服務的路線已完成規劃。
- 與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情況相若，萬州雅高為配合長江三峽防洪工程帶來的商機，將推出有關服務令萬州轉型為一個旅遊熱點。

公交路線

- 南京雅高將提交申請開闢兩條新公交路線，有關服務的路線已完成規劃。
- 重慶萬州雅高將視乎當前乘客需求及人口增長而提升及改良多項服務。

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

- 與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情況相若，有關服務將獲繼續提供以提升使用率至最高上限。在車隊規模容許下，將更集中在南京、萬州及本集團其他經營所在地宣傳有關服務。

觀光門票銷售及旅遊

- 觀光門票銷售將繼續為旅遊路線公車的增值輔助服務。
- 南京雅高旅游將增設更多旅遊路線。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被視為關連人士之有關方進行多項交易。若干此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預期於可見將來仍將繼續，而非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即使按公平條款進行，亦將予終止（倘尚未終止）。

(1)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對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作出之費用補償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雅高香港就香港辦事處於油塘佔用之辦公場地訂立租金補償協議。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總租金費用合共44,000港元。預計與雅高香港之間的租金安排將繼續定為每年30,000港元（可予進一步修訂）。該項費用乃雅高香港按本公司所佔用實際樓層面積所涉及之租金總額之一部份。董事認為，該項費用乃按公平基準釐定。由於雅高香港乃華市（本公司之股東）之附屬公司，故該項交易屬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所涉及之年度租金費用並無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規定之1,000,000港元，該項交易並未達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最低金額規定，故無須作出任何披露。鑑於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均以中國為基地，故該項租金費用相信不會於未來大幅增加。倘該項費用超過第20.25(3)條規定之金額，或上述交易之任何條款被修改或如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本集團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2) 非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終止授出構成以下披露之關連交易之定期貸款及預付款項，並獲悉數償還有關款項。董事預期，日後不會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此等貸款及預付款項。

(A) 從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士收取之利息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一名董事之若干聯繫人士發放定期貸款及預付款項，並由此獲取利息收入：

- (1)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向執行董事王敏超先生之胞兄弟王敏幹先生發放定期貸款融資1,500,000港元，而該項貸款融資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間全數提取。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從王敏幹先生收取之利息分別為61,000港元及65,000港元。該項定期貸款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

- (2)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向執行董事王敏超先生之胞姊妹王敏馨女士發放定期貸款融資1,500,000港元，而該項貸款融資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間全數提取。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從王敏馨女士收取之利息分別為29,000港元及65,000港元。該項定期貸款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
- (3)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向堅華福發放定期貸款融資1,500,000港元，而該項貸款融資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間全數提取。同期，本集團向堅華福提供僅超過5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從堅華福收取之利息分別為33,000港元及34,000港元。該項定期貸款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

該等貸款及預付款項之利率乃參照當時之市價按公平條款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主要目的包括成立新合營公司、償還股東貸款(以減少現有股東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支援)及變現初期管理層股東作出的投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被全數動用，以對擬成立之合營公司注資。由於所有項目於首次注資後須自負盈虧，本集團將再無責任提供進一步資金。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及配售30,000,000股新股，經扣除有關費用後，本集團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除股份賣方出售24,000,000股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外)估計約為25,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筆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

- 合共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還款，其中5,2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為開發萬州之服務而結欠股東之預付款項、而3,300,000港元用以償還結欠雅高香港之款項，而1,500,000港元則用作償還為投資南京雅高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結欠世恆之款項。
- 約6,000,000港元(人民幣6,420,000元)將用作投資於泰州以購入50台公車。
- 約6,000,000港元(人民幣6,420,000元)將用作投資於蕪湖以購入80台公車。
- 餘下3,000,000港元將保留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之部份，董事現擬將其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賬戶。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概述所得款項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用途。

百萬元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泰州之投資	6	—	—	—	—
於蕪湖之投資	6	—	—	—	—
償還股東貸款					
— 雅高香港	3.3	—	—	—	—
— 其他股東	6.7	—	—	—	—
小計	22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營運資金	3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合計	25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鑑於所有合營公司於首次注資後，將倚靠本身資金運作，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進一步注入資金。故配售所得款項將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被全數動用，以對擬成立之合營公司注資。因此，**投資者應注意**，除3,000,000港元保留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被全數動用**。

董事確認，配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金將足以實施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之所有既定業務目標。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計有未償還之借款約45,462,000港元，包括抵押銀行借款約28,266,000港元、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約3,866,000港元及欠雅高香港之款項約13,330,000港元。除一項銀行融資13,500,000港元外，所有未償還借貸均須按通知即時償還。該項13,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將於五年內每半年分期償還。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約14,76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若干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一關連公司持有之抵押物業及香港雅高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上述擔保及抵押將如下文「借款及銀行融資」一段所述解除。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及集團間之負債及日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清償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任何未清償之按揭、押記、債券、債務證券、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可兌換信貸、租購合約或財務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予以披露。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賬目內之法定儲備乃用作企業拓展，屬不可分派性質，並根據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轉撥至法定儲備之溢利比例，乃由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董事會每年釐定。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支出

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2,219,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6,7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約12,753,000港元、少數股東欠款約506,000港元及消費品約951,000港元。流動負債約53,129,000港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約11,481,000港元、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約3,866,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約17,016,000港元、欠直接控股公司約13,330,000港元、預收之廣告收入約4,646,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2,790,000港元。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負債約達45,462,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28,266,000港元，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約3,866,000港元及欠雅高香港約13,330,000港元之款項。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一項銀行借款13,500,000港元由下列項目作抵押：(i)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所控制之公司常英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物業之按揭；及(ii)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iii)雅高香港提供之公司擔保。

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解除以上按揭、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雅高香港提供之公司擔保，並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之其他抵押品替代。

本公司正尋求解除該等按揭、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董事承諾促使解除該等擔保之過程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個月內完成。董事承諾透過公佈知會本公司當時之股東以匯報該等擔保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個月內解除。

倘有關銀行拒絕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解除上述擔保或未能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個月內完成解除擔保，本公司將考慮以新的銀行融資取代現有之銀行融資，此舉將要求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而毋須常英投資有限公司之按揭、董事提供之個人

擔保及雅高香港提供之公司擔保。此外，上述董事、常英投資有限公司及雅高香港已確認倘有關銀行拒絕解除該等按揭及擔保，彼等願意繼續就現有之銀行融資提供按揭、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直至該等按揭及擔保屆滿為止。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汽車之經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為零港元。

股息

本公司及本集團屬下其他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配售完成前，本集團之營運倚賴股東之財務援助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期配售所得收益將足以支付計劃之資本及財務承擔之財務需求。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投資機會，董事不排除籌集新股份及銀行借款，以供給有關資本及財務所需資金之可能性。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列示之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述之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9,509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之股東應佔合併溢利	2,313
欠雅高香港之款項撥作資本	5,000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25,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41,822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根據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180,000,000股股份計算)	23.23仙

附註：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後計算所得，惟並無計及任何股份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執行董事

王華生先生，BH，MBE，75歲，本公司主席，現任私人公司王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並為雅高香港之共同創辦人及主席。彼亦為中華造船廠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該兩家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並無與本集團競爭。王先生乃王敏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之父及王煥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之兄。王先生於亞洲各國有豐富之工程及造船業務經驗，他曾於七十年代出任沙巴造船廠、馬來西亞的Ship-repairing Sdn Bhd及歐亞造船廠之主席。王先生完成的工程項目包括香港東區及西區海底隧道的海事工程、新加坡庫務大樓及聯合海外銀行大廈的12,000噸鋼結構架設工程。王華生先生為通步有限公司及名德旅運汽車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之營運詳情載於「業務」內「董事之權益」分節。

王煥生先生，61歲，王華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之弟，自一九八一年起一直擔任雅高香港之共同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亦為中華造船廠集團有限公司、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及金福工程有限公司之共同創辦人，於三家公司並無與本集團競爭。除經營一間公車公司外，王煥生先生在香港及東南亞各國的基建及公共設施項目方面有豐富之工程經驗。王煥生先生為香港雅高、都會旅遊有限公司、名德旅運汽車有限公司及通步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之營運詳情載於「業務」內「董事之權益」分節。

王敏超先生，J.P.，B.Sc，MBA，48歲，王華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之子，自一九九二年起獲委任為雅高香港之副董事總經理，現任王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並無與本集團競爭。王敏超先生之經驗涉及造船、工程、物業發展、運輸、旅遊及娛樂等領域。彼亦積極參與多種社會服務，例如，彼曾任基本法顧問委員會委員及獲推選為市政局議員。王敏超先生同時為金亮香港旅運有限公司、通步有限公司、名德旅運汽車有限公司及赤臘角巴士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之營運詳情載於「業務」內「董事之權益」分節。

楊偉雄先生，51歲，於雅高香港註冊成立時起參與管理，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總經理。彼專門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工作達30年之久。楊先生經驗豐富，在香港公車行業內人脈關係廣闊，因而乃業內知名人士之一。彼現任香港私營巴士營運行業中最具聲望的組織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之主席。楊偉雄先生為雅高香港、

金亮香港旅運有限公司、都會旅遊有限公司、通步有限公司、名德旅運汽車有限公司及赤臘角巴士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之營運詳情載於「業務」內「董事之權益」分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B.Sc.，工商管理碩士，51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英國London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Studies，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根據香港證券條例註冊之獲豁免證券商及獲豁免投資顧問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香港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領域積逾二十年經驗。

宋衛德先生，榮譽文學士，榮譽法學士，法學碩士，42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宋先生於香港及澳洲法律界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書面制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明華先生、宋衛德先生及董事總經理王煥生先生。

高級管理人員

張道林先生，工程學士，37歲，自南京雅高成立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總經理。張先生在中國公車行業積逾18年管理經驗，最初在南京市公交總公司任職車輛結構工程顧問15年，其後出任南京雅高之領導職位。張先生主要長於制訂及實施科學化及現代化的管理政策。在他的領導下，南京雅高已成功改變了南京公車行業的競爭狀況。

郭文鵬先生，A.C.M.A., F.H.K.S.A., M.C.I.P.S., M.Inst. A.M. (Dip), M.I.H.R.M. (H.K.)，48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郭先生持有英國行政管理學會頒發之行政管理文憑。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加盟本集團前，郭先生於核數、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

王杰先生，48歲，南京雅高之助理總經理。彼於中國公車行業積逾22年經驗，專門從事整體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初加盟南京雅高前，彼就職於南京市公交總公司。

朱秀英女士，55歲，自南京雅高於一九九七年成立起一直擔任該公司財務經理。加盟南京雅高前，朱女士於南京市公交總公司財務部任職36年。彼於公車公司財務管理領域積累之技能及專業知識，乃南京雅高成功實行成本控制之關鍵因素。

盧向東先生，50歲，自南京雅高成立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營運經理。盧先生於南京市公交總公司任職22年，在此之前為海軍軍官，加盟南京雅高之前曾任公車司機。盧先生在公車公司各營業部門均積累豐富經驗，尤其擅長於安全及營運管理領域。現時盧先生於重慶萬州雅高成立後掌管萬州之營運。

吳光駿先生，工程學士，37歲，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擔任南京雅高之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經理。吳先生於公用設施公司行政管理領域積逾17年經驗。彼專責制訂ISO 9002工作程序及員工培訓。

員工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底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底不同部門之員工人數。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最後 可行日期
司機	379	516	620
導遊	54	83	84
維修	109	114	165
助理	41	35	174
管理人員	118	148	196
董事	4	4	4
	<u> </u>	<u> </u>	<u> </u>
合計	705	900	1,243
	<u> </u>	<u> </u>	<u> </u>

過往兩年員工人數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擴充業務及改善服務水準導致司機人數增加。本集團於目前財政年度由於在萬州推出服務，故員工人數大幅增長。

前線員工的薪金根據工作小時按日計算，而管理人員及後勤員工的薪金則按月計算。員工薪金按月發放。除基本薪金外，表現達至一定標準的員工將獲得經濟獎勵。相反，對表現不佳的員工則以扣薪的方式實行經濟處分。

本集團致力確保每一名員工任職前均經過適當培訓。培訓目標符合安全標準及ISO 9002認證要求。

中國勞動法規定，僱主須為僱員福利撥出一定數額的款項。該等款項包括福利開支、退休基金、住房基金、失業基金及工傷基金之供款。供款數額根據所僱用員工人數及薪金開支數額按比例釐定。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須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實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計劃其後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服務協議

四位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王煥生先生、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節「服務合約之詳情」一段。

初期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下列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須遵守下列出售限制：

名稱	成為本公司 (直接/ 間接) 股東之日期 (附註2)	緊隨配售 完成後所持 或應佔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總投資 成本	每股成本 (港元)	凍結期
初期管理層股東：						
華市(附註3)	創辦人	126,000,000	70	5,500,000	0.04365	十二個月
Sinoman International (附註4)	創辦人	76,897,800	42.721	3,369,365	0.04382	十二個月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4)	創辦人	61,518,240	34.1768	1,930,635	0.04382	十二個月
堅華福(附註5)	創辦人	44,062,200	24.479	2,695,492	0.04382	十二個月
世恆(附註6)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日	5,040,000	2.8	200,400	0.03976	十二個月

附註：

-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保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各自均不會於凍結期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於相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將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將其所持之相關證券以託管方式存放於本公司。
 - 堅華福股東、世恆擁有人、Twilight股東、Sinoman股東及華市股東作為華市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於堅華福、世恆、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Sinoman International及華市之權益。

2. 指各方成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股東之實際日期。
3. (i) 華市乃本公司之創辦人及為本公司兩股認購人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由王敏超先生代華市以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華市進一步按面值配發999,998股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向雅高香港收購雅高中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華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股份作為其代價。連同本公司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50,000,000股以作為抵押本公司結欠雅高香港之5,000,000港元（按股份之協定作價每股面值0.10港元）債項之代價，華市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4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i) 本公司之股份乃由初期管理層股東透過華市間接持有。
- (iv) 華市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Sinoman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華市已發行股本之61.03%，堅華福擁有34.97%，而世恆擁有4%。
4. (i)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Sinoman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之80%，而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擁有20%。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煥生先生實益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50%權益，而其妻子趙紫釵女士則擁有其餘50%。因此，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楊偉雄先生、王煥生先生及趙紫釵女士均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 (ii) 鑑於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透過Sinoman International及華市間接持有61,518,240股本公司股份，而王煥生先生及趙紫釵女士各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50%實益權益，故王煥生先生及趙紫釵女士各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30,759,120股股份權益。
5. 堅華福之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實益擁有：

股東姓名	於堅華福之持股百分比
王華生先生（執行董事）	22.23%
王敏豐先生	11.11%
王敏智先生	11.11%
王敏嘉先生	11.11%
王敏馨女士	11.11%
王敏超先生（執行董事）	11.11%
王敏幹先生	11.11%
王敏剛先生	11.11%

王華生先生為堅華福上述其他股東之父親。王華生先生亦是王煥生先生之胞兄。因此，堅華福所有股東均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6. (i) 世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關恩明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關恩明先生亦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 (ii) 鑑於關恩明先生透過世恆及華市間接持有5,04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其妻子王敏馨女士則透過堅華福及華市間接持有4,895,310股股份，故關恩明先生及王敏馨女士各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合共9,935,310股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下列人士（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

名稱	所持或應佔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華市（附註3）	126,000,000	70
Sinoman International（附註4）	76,897,800	42.721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61,518,240	34.1768
王煥生（附註4）	30,759,120	17.0884
趙紫釵	30,759,120	17.0884
堅華福（附註5）	44,062,200	24.479

附註：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重組」一段附註1至6。

承諾

初期管理層股東均各自向本公司、禹銘、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

- (i) 彼將與聯交所及禹銘認可之託管代理人訂立託管協議，透過該託管代理人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託管其相關證券；
- (ii) 彼不會及不會促致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控制之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之信託人凍結期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處理）任何相關證券，亦不允許註冊持有人處理（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處理）其於相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堅華福股東、世恆擁有人、Twilight股東、Sinoman股東及華市股東作為華市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

個月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於堅華福、世恆、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Sinoman International及華市之權益。

- (iii) 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授予之任何權力或豁免權，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較短時期內任何時間，質押或抵押於相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必須在獲悉承押人或受押人已處理或擬處理該等權益後立即通知本公司及禹銘所受影響之相關證券數目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17.43(4)條列明之資料。

股 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列賬為已繳足	
1,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0
14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1,490,000
3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股 (不包括出售股份)	300,000
<u>180,000,000</u> 股股份	<u>1,8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保持公眾持股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無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配發之任何股份、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載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售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具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將無權根據資本化發行獲派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方案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均可能獲授予購股權，有權自購股權計劃被視作授出或獲接納之日起計十年期間，認購合共最多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數額之和之股份：

1.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值（如有）。

除根據上述授權賦予董事權利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其公司章程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配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如上表所載）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創業板，或股份上市（及就購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之購回，且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
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包銷商

禹銘、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依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提呈相當於55.56%配售股份之30,000,000股新股，而股份賣方則提呈合共相當於配售股份44.44%之24,000,000股出售股份以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認購。

依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達致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後及包銷協議按其條款予以終止，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獲配售人認購根據配售未獲認購或配售之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禹銘(代表包銷商)及時富融資各自可全權決定於上市日期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倘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例或法規之任何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或任何類似事件；或
 - (ii) 任何于利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地方、國家或國際經濟、香港或其他地方之金融、工業、政治或軍事狀況之任何變動；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市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v) 因特殊財政或其他狀況而導致一般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實行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 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涉及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稅制之潛在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變動；或
- (vii) 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有關政府聲言對商業銀行活動施加一般限制；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洪水、爆炸、瘟疫、恐怖事件、罷工或停工；或
- (ix) 任何其他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性質相同），

而禹銘或時富融資（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全權認為：

-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配售之成功或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出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因任何其他理由導致繼續進行配售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 (b) 禹銘或時富融資獲悉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文（由於包銷商單方面之故意失責、嚴重失職或錯失除外），而禹銘或時富融資全權認為會影響配售之成功；或
 - (c) 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但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而禹銘或時富融資（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之內容構成重大遺漏；或
 - (d) 禹銘或時富融資認為於售股章程內之任何重大聲明發現在任何方面為不實、不確或誤導，而禹銘或時富融資（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e)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股份賣方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賠償保證履行任何責任。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之2.8%作為全部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及銷售折讓。此外，禹銘將就配售及作為配售之保薦人收取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以配售價1.00港元計算，費用及佣金合共估計為9,000,000港元。賣方將承擔該等費用其中4,000,000港元，即根據新股與出售股份按比例分配。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保薦人兼其中一位包銷商禹銘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任期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包銷協議規定之權益及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或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或購股權。

除包銷協議規定之權益及責任外，禹銘、時富融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或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配售

配售股份合共為54,000,000股，將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根據配售，30,000,000股新股及24,000,000股出售股份將予以發售。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認購反應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佈。

根據配售，預計一家或多家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以每股股份1.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之價格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優先配售予選定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雅高香港及本公司之若干僱員。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證券商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

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根據配售分配予投資者，包括踴躍程度及需求，以及預期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有關投資者將買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計劃上述分配將導致分派配售股份，從而建立龐大之股東基礎，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任何人士均不會就配售股份之配發享有優先待遇。

配售之條件

配售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a)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如有關，則包括禹銘或時富融資(視情況而定)代表包銷商豁免之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按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此等條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工作日於創業板網頁刊登配售失效之通告。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訂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力及權益有何影響。

為確保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照其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便加載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透過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內「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詳細闡明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將成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實繳資本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雅高巴士服務 (中國)有限公司* (「雅高中國」)	香港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五日	5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南京雅高風光 旅游有限公司 (「南京雅高旅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三日	人民幣 500,000元	57%	城市旅遊及 觀光代理
南京公交雅高巴士 有限公司** (「南京雅高」)	中國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31,442,272元	60%	公車營運
重慶市萬州區 雅高公交巴士 有限公司*** (「重慶萬州雅高」)	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公車營運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該公司之註冊資本為3,800,000美元。根據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之最新官方審核報告， 貴集團經核實之實繳資本為29,491,917.7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442,272元)。

***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業，因此其業績並無計入有關期間之賬目內。

貴公司或重慶萬州雅高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註冊之日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檢討 貴公司及重慶萬州雅高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註冊之日起之所有有關交易。

除 貴公司及重慶萬州雅高外，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核數師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雅高中國	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施燦虹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謝維慶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南京雅高旅游	自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南京公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註冊會計師
南京雅高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南京公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註冊會計師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南京公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註冊會計師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核數準則就 貴公司於香港及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

賬目(如適用)。吾等之審閱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

本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概要」)，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如適用)(「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

批准發行相關財務報表之該等公司之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本售股章程(包括本報告)之內容。吾等之責任為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列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貴公司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之呈報基準而編製之概要連同其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 編製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假設 貴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經已存在而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為呈報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該日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由於應付雅高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雅高香港」)(重組前該公司為 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重組後則為其同系附屬公司)為數約5,000,000港元之款項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撥作資本及雅高香港確認將不會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計兩年內要求 貴公司償還其所欠之餘額2,216,000元，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公司重組後之直接控股公司華市企業有限公司(「華市」)已確認其將繼續向 貴公司提供財務支援。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 貴集團為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而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此等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訂用途之直接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

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及檢修費用，通常於其產生期間從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證實該等支出預計可透過使用該等資產而於日後帶來經濟效益增長，則該等支出將撥作資產之額外成本。

資產售出或報廢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銷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賬面值會減低以反映減值。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預計之日後現金流量並無按資產現值予以貼現。

折舊乃按以下年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並計及其估計殘值：

租賃物業裝修	5%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10%

證券投資

貴集團於證券之所有投資均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指為經證實之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按成本減任何非短期性質之耗蝕虧損列賬。

消耗品

消耗品指維修汽車所用之備件，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匯兌成本及使消耗品達致現狀及運往現址之其他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可收回價值減估計之必要銷售成本。

稅項

稅項乃根據當年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若干收支項目在稅務上於確認之財務報表中計入不同會計期間。時差造成之稅項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於可見將來可能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者於財務報表中列為遞延稅項。

營業額

營業額指 貴集團向外部顧客提供專營及非專營公車服務而產生之收入。

收入確認

公車營運收入於提供有關公車服務時確認。

車身廣告收入，包括預先開出發票之收入，按有關協議之期限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設備所得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地方當局之補貼於收到時確認。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應付予附屬公司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金額計入損益賬。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元。匯兌之損益於損益賬內處理。

在合併賬目時， 貴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有效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外匯儲備中處理。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644	33,894	41,977
提供公車服務之成本		(9,492)	(20,003)	(30,026)
毛利		5,152	13,891	11,951
其他收入	(a)	901	6,230	8,970
行政管理費用		(2,856)	(7,361)	(7,851)
經營溢利		3,197	12,760	13,070
利息收入		55	226	729
財務費用	(b)	(898)	(1,114)	(2,002)
除稅前溢利	(c)	2,354	11,872	11,797
稅項	(d)	(879)	(2,969)	(2,99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475	8,903	8,802
少數股東權益		(1,089)	(4,184)	(4,521)
本年度溢利		386	4,719	4,281
股息	(f)	—	—	—
每股盈利	(g)	0.26仙	3.15仙	2.85仙

附註：

(a)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款項包括：			
地方當局補貼	—	4,395	6,039
車身廣告收入	538	1,033	1,712
來自設備之租金收入	43	72	42
雜項	320	730	1,177
	901	6,230	8,970

地方當局補貼指自南京市當局收取之現金獎勵，乃根據南京雅高於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支付之銷售稅全數金額及所得稅全數金額計算，其後兩年南京雅高每年支付之銷售稅全數金額及所得稅一半計算。南京雅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期間將不會獲其他補貼。

(b)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款項包括：			
須於下列期限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之利息：			
－五年內	—	(66)	(351)
－五年後	—	(336)	(1,65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借款之利息	(898)	(712)	—
	<u>(898)</u>	<u>(1,114)</u>	<u>(2,002)</u>

(c)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	13	13
折舊	1,168	2,685	3,914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租賃之場所	75	—	44
－租賃之設備	112	—	—
員工成本(附註e)	<u>6,427</u>	<u>12,473</u>	<u>16,037</u>

(d)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費包括：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544)	(3,763)	(4,780)
－遞延稅務撥回	<u>1,665</u>	<u>794</u>	<u>1,785</u>
	<u>(879)</u>	<u>(2,969)</u>	<u>(2,995)</u>

由於貴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交香港利得稅，故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務撥回指轉撥於收取年度確認就中國所得稅而言之車身廣告收入所產生之時差影響，而該項廣告收入乃於貴集團協議期內之損益賬予以確認。

(e)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款項包括：			
董事酬金	—	—	5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0	764	1,074
其他員工費用	5,927	11,709	14,450
	<u>6,427</u>	<u>12,473</u>	<u>16,037</u>

董事酬金：

一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薪酬約513,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津貼，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賠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薪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貴公司之一名董事。餘下人士之薪酬均不足1,000,000元，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107	135	164
花紅	4	4	4
與表現有關之獎金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1	10
	<u>122</u>	<u>150</u>	<u>178</u>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並無為其香港之董事及僱員設立任何退休福利計劃。然而，根據中國政府之規例，貴集團須就貴集團若干中國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基準為該等僱員工資之16%至30%，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並無沒收之供款。

(f)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南京雅高	4,380	7,866	—
減：集團成員公司間經撤銷之股息	(2,628)	(4,720)	—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1,752)	(3,146)	—
	<u>—</u>	<u>—</u>	<u>—</u>

(g)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根據有關期間之溢利及已發行150,000,000股股份計算。

(h)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人士有如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與南京市公交總公司 (擁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 南京雅高40%股權) 進行之交易				
從其購買汽車	(i)	6,738	—	—
支付有關泊車位之租金	(ii)	187	—	—
支付之工資	(iii)	593	1,367	1,583
應佔車票收入額	(iv)	4,026	11,807	16,892
支付之管理費	(v)	47	—	—
向雅高香港支付有關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	(vi)	—	—	44
向雅高香港支付之利息	(vii)	898	712	—
從以下各方收取之利息收入				
— 堅華福企業 有限公司「堅華福」	(viii)	—	33	34
— 王敏幹	(ix)	—	61	65
— 王敏馨	(ix)	—	29	65

附註：

- (i) 汽車之購買價乃經由雙方按銷售協議同意釐定。
- (ii) 租金開支乃按照雅高中國與南京市公交總公司達成之合營協議所載之條款而釐定。
- (iii) 南京雅高同意承擔南京市公交總公司部份額外員工成本。所支付之薪金按上文附註(ii)述及之協議所載之條款釐定。
- (iv) 車票收入乃根據南京雅高每月營運之哩數，相對於中國南京其他公車公司營運之總哩數按比例計算。南京市公交總公司代南京雅高收取車資，並會每月將部份車資交予南京雅高。
- (v) 管理費乃按照實際分配成本基準徵收。
- (vi) 租金開支乃按照雅高香港與雅高中國達成之租賃協議而釐定。
- (vii) 利息根據未償還金額按最優惠利率加0.75厘計算。
- (viii) 堅華福乃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東。王敏幹先生及王敏馨女士為堅華福之股東。利息乃按照未償還金額以每年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該項墊項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清還。
- (ix) 利息收入乃按照未償還金額以每年最優惠利率加2厘徵收。該項墊項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清還。

貴公司董事表示，上述所有交易均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規限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

貴公司董事確認，除付予南京市公交總公司之薪金、收取南京市公交總公司付予應佔之車資份額，以及付予雅高香港之租金外，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將不再進行。

若干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若干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作部份抵押及由 貴公司董事王敏超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常英投資有限公司(「常英」)持有之物業作抵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使用該物業向常英支付120,000港元。

4.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42,593
遞延稅項資產	(b)	4,244
投資證券	(c)	701
		<u>47,538</u>
流動資產		
消耗品		490
貿易應收款項		781
其他應收款項		3,740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d)	209
南京市公交總公司欠款	(e)	1,401
銀行存款	(f), (g)	12,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g)	3,225
		<u>22,8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085
預收之車身廣告租金		1,664
欠付雅高香港之款項	(h)	7,216
應付稅款		8,272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i)	9,929
		<u>39,562</u>
流動負債淨值		<u>(16,7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78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i)	12,750
預收之車身廣告租金		3,686
		<u>16,436</u>
少數股東權益		<u>4,840</u>
有形資產淨值		<u><u>9,509</u></u>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1,389	299	1,09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290	428	862
汽車	47,684	7,043	40,641
	<u>50,363</u>	<u>7,770</u>	<u>42,593</u>

(b)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指經確認之應繳納中國所得稅之車身廣告收入於收取年度所產生之時差之稅項影響，該等收入將在協議期間於 貴集團損益賬中確認。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予撥備之遞延稅項結餘。

(c)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列賬，代表 貴集團於中國設立之兩間未上市公司（分別從事發展巴士站及發行IC卡之業務）之3%股權。

(d)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該款項為東莞沙田游艇俱樂部有限公司之欠款，其中王敏超先生兼為董事。該款項為無擔保、按最優惠利率加2厘每年計息及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東莞沙田游艇俱樂部 有限公司之欠款	<u>—</u>	<u>209</u>	<u>209</u>

(e) 南京市公交總公司欠款

該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f) 銀行存款

存款已由 貴集團用作銀行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

(g)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算之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約為16,18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於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外匯。

(h) 欠付雅高香港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擔保及免息。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欠雅高香港之款項其中之5,000,000港元已撥充資本，雅高香港確認，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餘下欠款約2,216,000港元。

(i)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償還期限分析如下：

一年以內	9,929
一年至兩年	3,000
兩年至五年	9,750
	<u>22,679</u>
減：一年內到期之並已列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9,92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2,750</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約13,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貴公司若干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由常英持有之物業作抵押。銀行已同意，在若干條件所規限下，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將解除若干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常英持有之物業抵押。

(j) 儲備

於中國成立之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一般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	377	835
從年度溢利中轉撥	377	458	1,097
於年末	<u>377</u>	<u>835</u>	<u>1,932</u>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貴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除稅後溢利(如有)若干百分比至一般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及企業拓展基金。轉撥之百分比按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有關期間釐定。

上述儲備不可分派，乃按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

(k)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下列期限屆滿之租賃場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年度承擔：

千港元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
第五年後	150
	<u>198</u>

(l) 資本承擔

千港元

經批准未訂約	
收購廠房及設備	2,325
對附屬公司之出資責任	5,607
	<u>7,932</u>

(m)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直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重組前並未進行任何業務，而根據重組，貴公司收購雅高中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倘重組及如上文附註(h)所述將欠雅高香港之5,000,000港元撥充資本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完成，貴公司於該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約14,509,000港元，作為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 董事酬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貴公司之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6.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發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

- (a) 為籌備貴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集團進行一項集團重組，以精簡貴集團之架構，其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及
- (b)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實施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之交易。

7.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所編製，以供本售股章程轉載之函件及估值證書之全文。



Formerly C Y Leung & Company
原梁振英測量師行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吾等對其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之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預期可合理取得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在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就物業之性質及市道而言)將物業權益進行適當推銷、協議價格及條款，並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較早假設交換合約之日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有特殊興趣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 貴集團於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權益出售，而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貴集團於中國佔有之物業權益由於禁止轉讓或缺乏可觀溢利之租金，故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受 貴集團就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年期、物業之識別及樓齡、樓面及地盤面積、樓面平面圖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所提供之意見。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與物業權益有關之合作協議。估值證書中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呈列，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與估值有重大關係之資料之真確性。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其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此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除另有所述者外，吾等之估值所列之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吾等之估值所採納之匯率為約1港元=人民幣1.07元，約為估值日之匯率。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定該等物業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而屬繁重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九龍
油塘
高輝路17號
油塘工業城
第A2座
11樓1113室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 (GP)
A.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權益	概況及租約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龍蟠路之一個公車總站及多個公車站	該公車總站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一幢兩層高大樓部分及一處停車場。 貴集團佔用之大廈及結構部分總面積約1,480平方米(15,930.72平方尺)，停車場地盤面積約6,331.50平方米(68,152平方尺)，現時由貴集團用作公車總站。 除上述公車總站外，貴集團亦在南京佔用多個公車站以營運公車服務。貴集團有權根據合作合同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約使用該等公車總站及公車站(參見下文附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南京市公交總公司」)與雅高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雅高中國」)就南京公交雅高巴士有限公司(「南京雅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合約及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建立合營公司，合約主要條件(其中包括)概述如下：
- (i) 合營公司：

南京雅高(「合營公司」)
- (ii) 註冊資本：

3,800,000美元
雅高中國須注入3,800,000美元作為註冊資本。南京市公交總公司須按實際營運情況向南京雅高注入六條公車路線之營運權、一個位於龍蟠路面積300平方米之公車總站之使用權、一個面積4,400平方米之停車場之使用權以及其他有關公車站之使用權。(請參閱下文附註(2)。)
- (iii) 營運期限：

自獲發營業牌照日起19年。
- (iv) 南京雅高須於其營運期限內負責上述公車總站及公車站之維修。南京雅高亦須每年向南京市公交總公司支付人民幣160,000元作為佔用該等設施之補償。
- (2) 根據南京市公交總公司與雅高中國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協議」)，南京市公交總公司現時就公車服務向南京雅高提供之多個車站之詳情概述如下：

車站名稱	總面積 (平方米)	停車場 (平方米)
鎖金村站	1,480.00	5,550.00
清涼山公園站	102.70	1,055.00
17路公車火車站車站	30	30
鼓樓站	191.90	843.00
2路公車雨花臺站	269.80	2,810.20
20路公車明孝陵站	64.14	660.00
23路公車紅花村站	40.00	600
2路公車長途東站	52.24	450

根據協議，雅高中國僅享有位於龍蟠路面積150平方米之公車總站及面積2,200平方米之停車場之使用權。

-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南京雅高於南京亦使用南京市公交總公司提供之多個公車站營運公車線路。
- (3) 根據南京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二零零一年)07514號，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已獲予一幅地盤面積6,331.50平方米位於南京玄武區鎖金村街道龍蟠路Huanghu Village 68號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乃按行政劃撥形式以無指定期限持有。
- 根據 貴集團之意見，上述附註(2)之鎖金村站(樓面面積約1,480.00平方米及泊車位約5,550.00平方米)及於龍蟠路之公車站(樓面面積約150.00平方米及泊車位約2,200.00平方米)乃位於上述一幅地盤面積6,331.50平方米之土地，即總面積約1,480.00平方米及地盤面積約6,331.50平方米之同一個公車站。
- (4) 根據 貴集團之意見，除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二零零一年)07514號外，南京市公交總公司已就上述附註(2)之清涼山公車站及2路公車雨花臺站獲取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5) 根據南京雅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六份協議或租賃協議，南京雅高現佔用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多個公車站或停車場，條款概述如下：

車站／停車場位置	年期	租金 (人民幣)
櫻駝花園路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月1,000元
櫻駝花園路 及東站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60,000元
南京港客運總站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每年5,000元
南京港	無指定期限	每日每輛汽車6元
中山陵商業街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	每年20,000元
中山陵、靈谷寺 及白馬公園	按南京雅高營運白馬公園 至靈谷寺公車 路線之年期	每年225,000元

- 各項租賃物業之地主有權租賃各項租賃物業及訂立各項租賃協議，而南京雅高有權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惟各地主已取得有關租賃物業之所有權證書者，而南京雅京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租賃協議，吾等並無接獲有關該等租賃協議之所有權文件。若各地主並無獲取有關之所有權證書，則各項租賃協議並非有效。
- (6)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簽發之第004336號營業牌照，南京雅高成立之註冊資本為3,800,000美元，營運期限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為期19年。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概要。其主要目的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細則之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乃概要形式，故並未涵蓋對有意投資者可能為重要之所有資料。即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細則副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文乃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股本，而所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股份之數目須為該決議案所指定者。

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a)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b)注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注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及(c)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公司章程大綱所指定之股份，且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任何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力或優勢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惟須符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並影響本公司之各有效條例之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並影響本公司之各有效條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購回股份

經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並影響本公司之各有效條例許可，並根據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有關規則、守則或規例，本公司自其細則獲授權可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及影響其股份之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及附有認購、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轉換為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力之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由董事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權利修訂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並影響本公司之各有效條例之規定，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

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至少應為合共持有(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表)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每位該類股份持有人如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大會均有權就其所持有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如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大會均可要求投一票；於該類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任何兩位持有人如親身、以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無論其所持有股份數目為多少)均應構成法定人數。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變更，惟在該類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股東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當其時所附有關投票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根據組織章程)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並影響本公司之各有效條例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之各個人股東或代表或公司代表(如為公司)，每人可投一票；如採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之一股者可投一票；而就股東所持有每一股已繳部份股款之股份而言，不足一票之表決權乃按該股份已繳或就此列為已繳之賬面股款與該股份之賬面值之間比例計算(惟根據組織章程，任何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不得作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論)。除董事決定或有關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倘任何股東仍未償還就其所持有股份而欠負本公司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投票(無論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代表)，亦無權行使向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會議之參與者或持有人而授予之任何其他權利。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倘股東為一間許可結算所(按香港法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所定義)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或委託表格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就此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同等之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籌集或借貸或就任何付款作出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擔保、按揭或抵押；並有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並影響本公司之各有效條例，設立及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該等權力一如細則中其他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根據公司條例，董事毋須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離職或於膺選連任或重新任命為董事時為不合資格；任何人士均不應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酬金及其他事項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之服務收取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獲本公司授權之董事不時釐定數額之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從事本公司任何工作或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包括董事總經理)，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

倘任何董事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之特別或額外服務或該等服務乃應公司要求而為，則可獲得特別酬金。該筆特別酬金可以其一般酬金以外之酬金付予該名董事或代替其身為董事之一般酬金，同時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安排支付。

除以上規定外，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獲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之董事之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酬勞。

執行董事除收取其作為董事之酬金外，亦可獲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酬勞(無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

董事亦有權報銷其在執行董事職責所招致之所有合理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正當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執行董事職責所產生之費用。

董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位或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由董事決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且該等酬金乃為細則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或根據該等條款以外之任何酬金。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並影響本公司之各有效條例及細則規定，任何董事、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其可能以賣方、買方、股東或其他形式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任何董事、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就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之而訂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該等合約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董事應根據細則之規定及公司條例和其他適用並影響本公司之各有效條例，申明其於其擁有權益之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性質。

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且其知悉此項利益關係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董事就此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說明(a)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將被視為於此通告日期後在與該公司或商號可能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將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在與其有關連之指定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則應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充分權益申明，惟此通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作出合理步驟確保發出通告後於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後方為有效。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所知悉與其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倘彼已按上所述方式並遵照細則、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並影響本公司之各有效條例申明其權益）：

- (i)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賠償保證或抵押之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其本身之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賠償保證或抵押之安排；而董事（不論董事本身個別或共同作為擔保人或賠償保證人或授予抵押）已就該等債項或承擔提供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證券，而董事作為該等發售包銷或分包銷以及任何與該等發售有關事項之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
- (v) 任何與有關董事（不論以高級人員、執行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惟不包括該董事連同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類股份之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於股東大會無權投票及並無有效之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力之股份，與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除外）；
- (vi) 任何僅為本公司或其附屬任何公司僱員福利而採納、修訂或執行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有關之合約，該合約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關，而該等合約並無給予任何董事個人任何與該等基金或計劃有關之類別人士所未獲之特權或優勢；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合約，而董事可從中受惠。

任何董事可以個人身份或其公司身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項專業服務而獲得報酬，猶如彼並非一位董事，惟該董事或其公司不得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股息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根據享有附有可分派股息特權之股份之人士(如有)之權力，所有股息均將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股份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繳付之款項，不得作為實繳股款論。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有關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份依據其發行條款規定於某特定日期起應列作繳足(不論全部或部份)而可得股息，則該股份可得相應股息。董事可自派付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股東當時尚欠本公司與股份有關之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如有)之全部數額。

董事可按其認為對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情況許可的數額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亦可於每半年或其他由董事釐定之適合間隔期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不論本公司盈利情況，惟由董事認為適合派付)。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發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由董事認為合適而決定)。

於任何宣派股息之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推薦之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指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凡在宣派後一年尚未領取之股息，均可由董事在股息獲領取之前，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該等股息之受託人。凡自應付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尚無人領取之股息，董事可全部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以由聯交所規定之一般轉讓文書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董事可能接納或批准之其他格式進行。該等轉讓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之姓名加載本公司有關股東名冊前，就所有目的而言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細則並無禁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放棄其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之任何股份而將該等股份轉注予其他人士之規定。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非繳足股份之任何轉讓而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i) 轉讓文件已交付適當印花稅，且附有有關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證明承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憑證；
- (ii) 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准許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釐定以就此事項支付本公司之合理數額；
- (iii)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v) 董事為防止偽造產生之損失而不時施加之其他條件已達成。

股份不可過戶予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書予本公司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其中兩股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華市及王敏超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油塘高輝道17號油塘工業城第A2座1113室。

因本公司於香港成立，乃受公司條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限。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其中兩股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予華市及王敏超先生(王先生以信託形式為華市持有上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合共999,998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華市。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
 - (i) 本公司增設9,9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
 - (ii) 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華市，作為本公司收購雅高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iii) 如雅高香港所指示，董事獲授權按協定價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華市，作為抵銷本公司結欠雅高香港5,000,000港元之債項之代價。
- (d)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1,8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股股份(每股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9,82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因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之法定但已發行股本，且未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現有組織章程；
- (b) 待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配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批准因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批准並採納，及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按雅高香港之指示，待雅高香港訂立協議出售其於雅高中國全部已發行股份後，董事獲授權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華市；並按雅高香港之指示，待抵銷本公司結欠雅高香港之債項後，董事獲授權按股份之協定作價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華市，以致合共有149,000,000股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透過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其他符合其公司細則之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可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配售代表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之方式外，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出(i)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根據下文(d)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予彼等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該等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售股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已進行一項重組，將本集團之架構合理化以準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據此，本公司於七月三十日向雅高香港收購雅高中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抵銷本公司結欠雅高香港之債務，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華市配發及發行合共149,000,000股份作為其代價。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及「公司重組」兩段所述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於中國投資之細節

本集團已於中國成立若干投資，其有關資料及詳情之概要如下：

(a) 南京雅高

性質	: 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總投資額	: 5,4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3,800,000美元（已繳足）
身為企業股東 之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雅高中國
有關集團成員公司 所佔損益分配之百分比	: 60%
董事	: 王敏超先生、楊偉雄先生、李健枝先生、宋國強先生及王興富先生
企業年期	: 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19年
業務性質	: 提供公共及旅遊運輸服務

(b) 重慶萬州雅高

性質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總投資額	：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見附註）
身為企業股東之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雅高中國
有關集團成員公司 所佔損益分配之百分比	： 60%
董事	： 王敏超先生、楊偉雄先生、胡方興先生、張道林先生、孫勇敏先生、胡成海先生、何甦先生
企業年期	：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30年
業務性質	： 提供公共及旅遊運輸服務

附註：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雅高中國支付人民幣2,975,327.10元作為其出資份額，餘額將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中國政府有關機關同意之其他較後日子訂立之合營公司合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支付。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重慶萬州公交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870.82元作為其出資份額，並以注入資產形式支付人民幣2,999,129.18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因已支付一切所需資本承擔。

(c) 南京雅高旅遊

性質	： 中國之股份有限公司
總投資額	： 不適用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元（已繳足）
身為企業股東之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南京雅高
有關集團成員公司 所擁有股權之百分比	： 95%
執行董事	： 張道林先生
企業年期	： 自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三日起為期19年
業務性質	： 提供旅遊服務

(d) 南京公用事業IC卡有限公司(見附註)

性質	: 中國之股份有限公司
總投資額	: 不適用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5,000,000元(已繳足)
身為企業股東之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南京雅高
有關集團成員公司 所擁有股權之百分比	: 3%
董事	: 朱自強先生、黃光凡先生、余建平先生、宋國強先生、郭世平先生、陳俊先生、王敏超先生及葉興明先生
企業年期	: 自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起為期20年
業務性質	: 開發及營運南京IC卡系統

(e) 南京公用場站建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見附註)

性質	: 中國之股份有限公司
總投資額	: 不適用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
身為企業股東之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南京雅高
有關集團成員公司 所擁有股權之百分比	: 3%
董事	: 朱自強先生、宋國強先生、丁衛東先生、趙文先生及張道林先生
企業年期	: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20年
業務性質	: 發展巴士站

附註：本段所載公司性質之英文說明僅為中文說明之英文翻譯。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加載本售股章程關於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須事先獲得股東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超出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10%之股份，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香港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倘本公司緊接作出該等撥支後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任何用以購回之資金將自本公司合法准許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包括可供派息之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款項及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自資金中支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之日可於創業板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上市

公司不得購回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若事先未得聯交所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證券者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已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於上市之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之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本公司購回證券之資料。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已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於購回時自動取消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之相關股票須予注銷及銷毀。根據香港法例，所有已購回股份將繼續作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份。

(v) 暫停購回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任何時間購回股份，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已予公佈。尤其是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定，聯交所保留禁止公司於創業板購回證券之權力。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度報告須披露年內有關證券購回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報告須載列年內之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

(v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明知而在創業板從「關連人士」購回股份，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v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 (i)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 (ii)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為適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等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d)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已發行股份180,000,000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截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止期間購回最多達18,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 (i)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 (iii)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得悉因緊隨股份上市後所進行之證券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 (iv)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屬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南京雅高、（見附註）南京梅迪及（見附註）南京三禾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南京雅高同意，其中包括(i)授予南京梅迪權利可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為期10年內使用經營車輛車隊之外部及內部

作為宣傳廣告媒介（「宣傳權」），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及(ii)南京梅迪將獨家轉讓宣傳權予南京三禾；

附註： 本段中該公司之英文名稱僅為正式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

- (b) 南京雅高與南京梅迪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同意，其中包括(i)南京梅迪將就收購7台公車（「新收購公車」）向南京雅高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之款項及(ii)南京雅高授予南京梅迪權利可自新收購巴士開始運作日期起計為期10年內使用新收購巴士之外部及內部作為宣傳廣告媒介；
- (c) 南京雅高、南京梅迪及南京三禾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南京雅高同意，其中包括(i)授予南京梅迪權利可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期10年內使用經營車輛車隊之外部及內部作為宣傳廣告媒介（「宣傳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及(ii)南京梅迪將獨家轉讓宣傳權予南京三禾；
- (d) 本公司及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服務協議，請參閱本附錄「服務協議之詳情」一段；
- (e)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i) 雅高香港（作為賣方）、協議所載之契諾承諾人；(ii)本公司（作為買方）；及(iii)抵銷本公司結欠雅高香港之債務，作為向華市配發及發行合共14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股份之代價；
- (f)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初期管理層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收益人發出一份賠償契約，其中涉及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一段所述之香港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 (g)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初期管理層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收益人發出一項賠償契約，以就南京市公交總公司缺乏所有權憑證或本公司沒有用以經營南京雅高業務任何總站之擁有權憑證而就上市日期前產生之任何債項，以及就本公司簽訂有關其於南京雅高經營業務之任何租約缺乏地主所有權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債項作出賠償。
- (h)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i)本公司、(ii)協議中所列之董事、(iii)初期管理層股東、(iv)包銷商及(v)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一份包銷協議，載於本附錄「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配售價之2.8%作為佣金（各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其自身之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

- (i) 雅高香港為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之利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互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互不競爭承諾」分節。
- (j) 王華生先生為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之利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互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互不競爭承諾」分節。
- (k) 王敏超先生為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之利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互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互不競爭承諾」分節。
- (l) 王煥生先生為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之利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互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互不競爭承諾」分節。
- (m) 楊偉雄先生為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之利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互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互不競爭承諾」分節。

9.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號碼	類別
	1279877	39 (附註)

附註：該類別包括旅客運輸、遊客運輸、觀光、小汽車運輸、租賃小汽車運輸、公共交通、市內交通、汽車租賃、汽車停放及安排旅遊（不包括酒店訂房）。

本集團已將以下商標之註冊申請在香港存檔。香港雅高或其他同級附屬公司並無就該商標註冊。

商標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類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	20026466	39

除上文所載著外，概無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C.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10. 權益披露

- (a) 除本售股章程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之各董事及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服務協議之詳情

王煥生先生、王華生先生、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月酬金分別為0港元、0港元、0港元及15,4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服務每滿一年，支付予彼等各自之酬金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按不超過15%之比例遞增，且彼等均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截至有關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並扣除該等花紅之款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審核合併／綜合溢利（「溢利」）超過50,000,000港元至80,000,000港元，且該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溢利之10%。王煥生先生、王華生先生、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亦有權報銷彼等於適當履行職責時所產生之合理實付費用及醫療費。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付現費用為43,789港元、57,893港元及170,579港元。

12. 董事酬金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約513,000港元之酬金及實物利益（其中513,000港元已付予楊偉雄先生，並無付予其他董事任何款項）。根據現時安排，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有權收取之酬金（未計花紅）預計約為184,8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除每年之董事袍金50,000港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收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酬金。

13. 配售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入配售中可予認購之股份），如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其被當作或視為符合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隨即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權益	應佔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王煥生先生	61,518,240 (見附註1至2)	—		—
楊偉雄先生	15,379,560 (見附註1至2)	—		—
王華生先生	9,795,027 (見附註1至3)	—		—
王敏超先生	4,895,310 (見附註1至3)	—		—

附註：

1. 華市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Sinoman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華市已發行股本之61.03%，堅華福擁有34.97%，而世恆擁有4%。
2.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Sinoman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之80%，而楊偉雄先生擁有20%。王煥生先生實益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而其妻子趙紫釵女士則擁有其餘50%，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王煥生先生及趙紫釵女士分別被視為擁有30,759,120股股份之權益。
3. 王華生先生實益擁有堅華福已發行股本之22.23%，王敏豐先生擁有11.11%、王敏智先生擁有11.11%、王敏嘉先生擁有11.11%、王敏馨女士擁有11.11%、王敏超先生擁有11.11%、王敏幹先生擁有11.11%及王敏剛先生擁有11.11%。王華生先生為上文所述其他股東之父親，亦為王煥生先生之兄。

14.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未計及根據配售可予認購之股份）10%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名稱	所持或應佔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華市（附註1）	126,000,000	70
Sinoman International （附註2）	76,897,800	42.721
王煥生（附註2）	30,759,120	17.0884
堅華福（附註3）	44,062,200	24.479

附註：請參閱本附屬「配售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一段附註1至3。

15.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就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之2.8%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其自身之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該等佣金、銷售優惠、文件費用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打印及與配售有關之其他費用估計總共約達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之兩年期間，概無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6. 個人擔保

執行董事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已就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有關銀行亦已原則上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解除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公司擔保替代。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附錄「關聯交易」一節及「公司重組」一段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業績」一段之附註h。

18.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包括其被當作或視為符合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之權益）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隨即登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除上文「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員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予終止之合約除外；
- (c) 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之董事及專業人士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倘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非屬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該等股本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

- (f) 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之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19.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決定授予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購股權認購股份。承授人在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

(ii) 股份之價格

購股權可按相當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之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價單所列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價單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之認購價（可按該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授出，毋須支付首期款項。

(iii) 股份之最大數目

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之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該等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上述日期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就第(i)項所述股份而額外發行之股份按比例計算之權益）總數之30%。根據：

- (aa) 依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根據下文第(bb)或(cc)段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批准；
- (bb) 董事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改10%之限制。然而，在此等情況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改限制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c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10%限制以外之購股權，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及(ii)超出10%限制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等申請前指定之參與者；
- (dd) 凡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ee) 倘建議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等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合併計算時將授權該人士收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上，且該等股份之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購股權授出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所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放棄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購股權授出建議)。本公司須編製致股東通告，說明購股權授出建議，披露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建議作出之意見。
- (ff) 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報告須作下列額外披露：
 - (1) 授予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詳情；及
 - (2) 本公司股東批准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配售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股份總數將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倘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引致該等人士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當時已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人士。

(iv) 購股權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緊隨購股權視為已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起至由董事會確定並知會承授人之日期止期間隨時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

期間自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vi) 解聘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為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而終止受聘，不再服務於本集團，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ii) 終止受聘或身故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或上文(vi)段所載若干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離職之日（該日須為該承授人在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其合約通知期屆滿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稍長期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根據上文(vi)段之理由終止其僱傭，則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之日後六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之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iii)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減少、拆細或合併股本，或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或進行供股或分配資本資產，則每份購股權所含之股份數目或面額、購股權價格及／或購股權行使方法可作出董事（已從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收到彼等認為建議之調整乃屬公平及合理之書面聲明）可能認為適當之調整，惟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權益股本須與該等調整前所享有之比例相同。

(ix) 透過收購之全面收購建議下之權利

倘於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本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或與收購人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透過收購之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一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儘管購股權期間於發生全面收購建議期間已開始生效)。

(x) 透過協議或安排之全面收購建議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透過協議安排之全面收購建議，及該收購建議已獲必要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於相應會議批准，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悉數或按該等通知指明之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商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則每份購股權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直至該決議獲正式通過或遭拒絕或該會議作出定論或將無限期押後(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會議通知(連同本段現存條文之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須至少於擬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四個營業日送抵本公司)悉數或按通知指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須同時附上按行使價行使購股權應付全額款項之支票，本公司須在盡快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營業日按該等行使應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配發及發行股份予承授人。倘該等決議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予終止及終結。

(xii)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等計劃或安排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會議通知，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須至少於擬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送抵本公司)悉數或按通知指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

限)，並須同時附上按行使價行使購股權應付及發出之通知所涉及之全額款項之支票，本公司須在盡快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營業日按該等行使應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配發及發行股份予承授人，入賬列作繳足及登記該承授人為其持有人。

(xiii)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限制，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有權獲得該日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記錄日期乃在該日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倘該日或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本公司已結束股東登記，則購股權之行使須於本公司股東登記重新開始之香港首個營業日生效。

(xiv)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v) 變更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及聯交所事前批准，否則不得就上述任何事項為參與者之利益變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b)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 (i)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乃可作實；
- (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D. 其他資料

20.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任何物業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應付之稅項及香港遺產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可能應付之其他稅項作出共同及個別賠償保證,惟若干情況(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已作出稅項撥備)除外。

董事已獲通知,本集團於香港或中國(為本集團屬下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成員公司概毋須繳付任何重大遺產稅。

21.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發生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2. 保薦人

禹銘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3. 開辦費

本公司之開辦費估計約7,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24.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給出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專業人士之名稱	資格
禹銘	根據香港法第333條證券條例註冊之 證券商及投資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上海浦棟律師事務所	中國合資格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或法定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25. 專業人士同意書

禹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上海浦棟律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意見或函件（視情形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6.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現時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7. 稅項

(a) 香港

買賣股份將須繳交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交香港印花稅。

在或從香港買賣股份所得之溢利亦可能須繳交香港利得稅。

就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而言，股份乃香港之財產，因此，於股份所有人身故後可能須就其股份繳交香港遺產稅。

(b)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之股份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8.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v)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b)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c)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9. 股份賣方詳情

(a) 股份賣方之名稱、地址及簡介

出售股份之股份賣方為華市，華市乃一間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油塘高輝路17號油塘工業城第A2座1113室。華市61.03%、34.97%及4%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為Sinoman International(擁有6,102股普通股及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堅華福(擁有3,496股普通股及

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世恆（擁有400股普通股）擁有。華市擁有本公司150,000,000股股份，當中24,000,000股股份提呈作出售。

(b) 董事於出售股份實益權益之詳情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華生先生、王敏超先生、王煥生先生及楊偉雄先生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出售股份中擁有權益，理由如下：

- (i)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Sinoman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之80%，而楊偉雄先生擁有20%。王煥生先生實益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而其妻子趙紫釵女士則擁有其餘50%，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王煥生先生被視為於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ii) 王華生先生實益擁有堅華福已發行股本之22.23%，王敏超先生擁有11.11%。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配售中擁有權益。

A.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包括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提供「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編製之調整報表及其理由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以及出售股份之賣方之姓名、說明及地址陳述。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樓何耀棟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集團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有關調整報表(如有)；
- (c) 雅高中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 (f) 公司條例；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j) 股份賣方詳情表。